



力勤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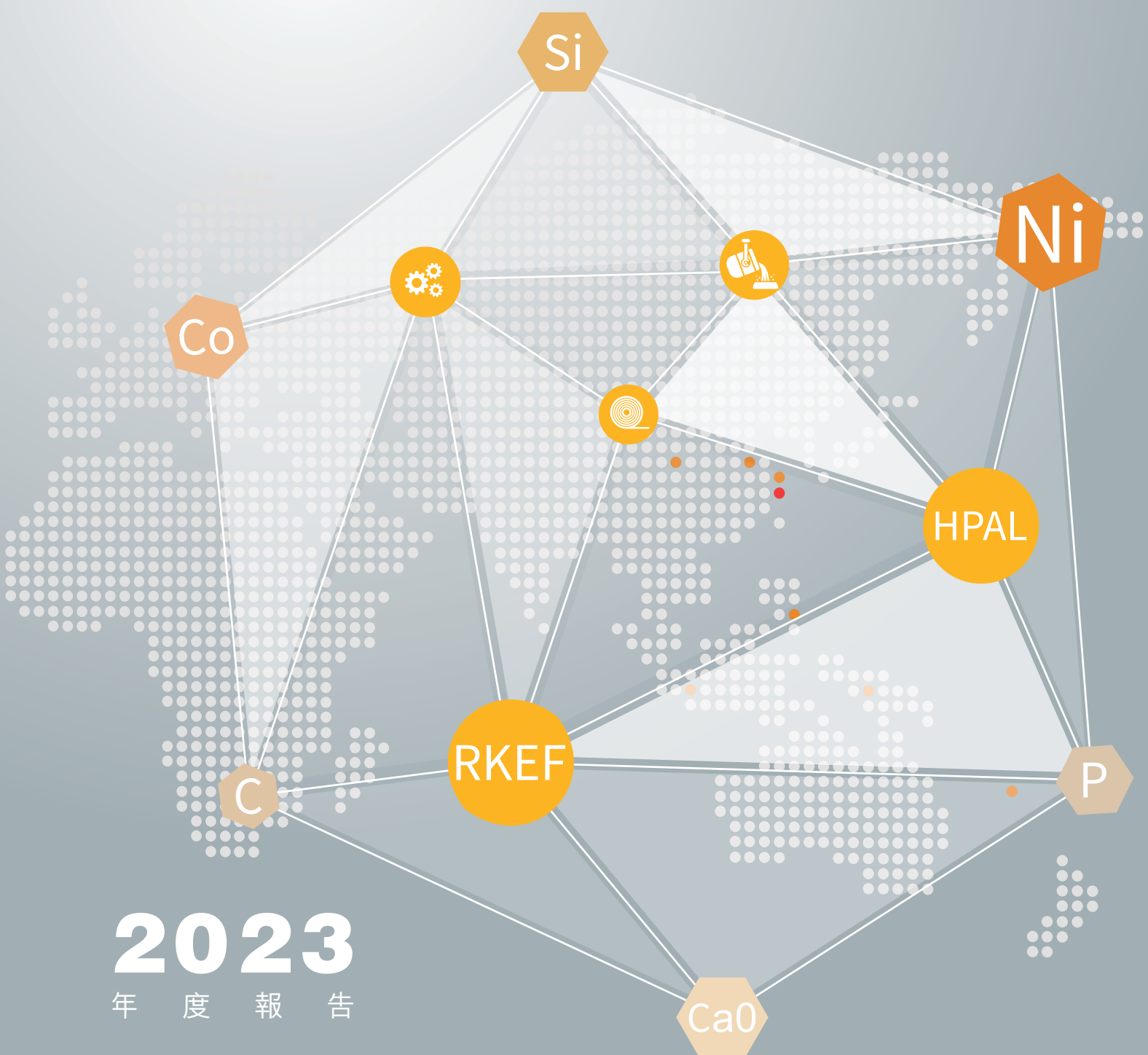
LYGEND RESOURCES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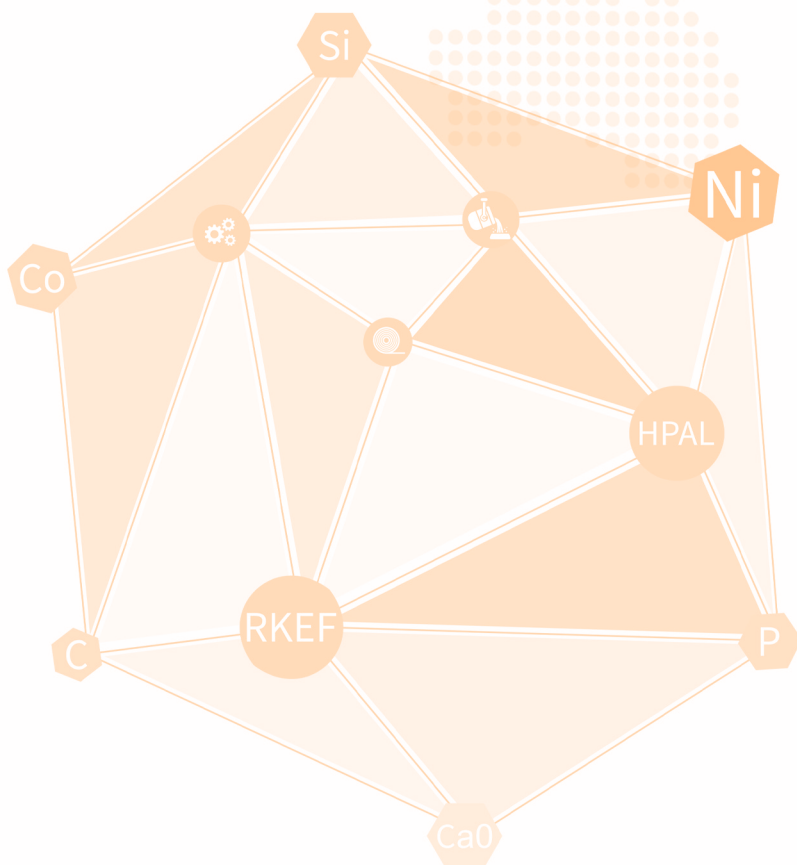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50
監事會報告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財務報表附註	101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一家鎳全產業鏈公司。我們同時進行鎳產品的貿易及生產業務。憑藉多年積累的深厚行業認知，我們形成了全面的產品服務體系，業務涵蓋上游鎳資源採購、鎳產品貿易、冶煉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等在內的多個產業環節。我們不斷地向鎳行業上下游延伸，完成了對鎳產業鏈環節的垂直整合，產品廣泛地應用於新能源汽車、不銹鋼行業等下游領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執行董事

江新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余衛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監事

葛凱財先生(監事會主席)
董棟先生
胡志濃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爭萍女士(主席)
何萬篷博士
王緝憲博士

薪酬委員會

何萬篷博士(主席)
張爭萍女士
余衛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建勇先生(主席)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蔡建勇先生(主席)
江新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錢峰先生(非董事)
袁雙成先生(非董事)
張寶東先生(非董事)
禹海先生(非董事)
廖正權先生(非董事)
劉煊亮先生(非董事)
宋臻先生(非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多冬先生(非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齊輝先生(非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石文堂先生(非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費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曹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鄧穎珊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婉梅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

費鳳女士
鄧穎珊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婉梅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銀行奉化分行
中信銀行寧波江東分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2245

公司網站

www.lygend.com

上市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財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059,316	18,289,596	12,449,318	7,755,174	9,347,434
毛利	3,381,965	4,493,835	1,515,928	952,659	1,018,101
除稅前利潤	1,761,514	3,184,970	1,439,137	700,403	785,0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97,695	3,568,068	1,277,212	443,465	580,50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66,043	2,052,377	1,117,740	445,283	579,361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400,855	12,015,872	7,637,849	1,679,358	1,324,981
流動資產	10,278,853	8,824,522	4,643,551	2,201,084	3,075,888
資產總值	30,679,708	20,840,394	12,281,400	3,880,442	4,400,86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7,908,785	3,959,308	3,611,563	11,472	14,743
流動負債	9,285,573	4,853,289	3,496,180	2,476,915	3,239,237
負債總值	17,194,358	8,812,597	7,107,743	2,488,387	3,253,98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9,185,546	8,476,396	3,138,398	1,389,996	1,144,232
非控股權益	4,299,804	3,551,401	2,035,259	2,059	2,657
權益總額	13,485,350	12,027,797	5,173,657	1,392,055	1,146,88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679,708	20,840,394	12,281,400	3,880,442	4,400,869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們謹代表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對公司而言是充滿機遇和挑戰的一年。面對能源金屬行業的價格波動壓力，公司迎難而上，不被外界干擾，穩步建設規劃生產項目，成功實現了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HPL」)運營的紅土鎳礦濕法治煉項目HPL二期(「HPAL項目」)的順利投產和達產，同時一期配套的硫酸鎳產線也順利運行。PT OBI Nickel Cobalt(「ONC」)運營紅土鎳礦濕法治煉項目的貸款成功落地，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HJF」)運營的紅土鎳礦火法治煉項目(「RKEF項目」，連同HPAL項目稱為「Obi項目」)一期全面投產達產。二零二三年，公司發揮專業技術所長，推動Obi項目建設落地，積極應對鎳產品價格的大幅波動，主動降本增效、加強研發和技術攻關，重視安全生產、員工職業保護和履行社會責任，以實現企業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三年，全球能源金屬價格大幅波動，鎳金屬在行業內新增產能密集釋放的背景下，疊加了美國聯合儲備銀行連續加息及美債逾期等金融和產業領域事件的影響，年內期貨市場的鎳價走勢震蕩下跌。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鎳的期貨價格跌幅超過40%。

客觀上，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一定程度上收到了來自鎳價走低帶來的壓力。但我認為，公司的主要產品所在的市場具備較好的發展預期，能夠為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適合的環境。

接下來，公司將一如既往，完成既有項目建設，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提升研發能力，促進技術革新；擴大上游資源渠道，尋求優質鎳礦資源；最終構建更為開放繁榮的鎳資源生態系統。

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對工作的承擔及熱誠，同時亦對我們的全體合作夥伴、客戶、供應商以及本公司的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二三年對公司而言是充滿機遇和挑戰的一年。面對能源金屬行業的價格波動壓力，公司迎難而上繼續穩步建設規劃生產項目，成功實現了紅土鎳礦濕法冶煉項目（HPAL項目）二期的順利達產，HPAL項目配套硫酸鎳產線也成功投入運營，按計劃保證了紅土鎳礦火法冶煉項目（RKEF項目）一期的全面投產達產。二零二三年，公司發揮專業技術所長，推動Obi項目建設落地，積極應對鎳產品價格的大幅波動，主動降本增效、加強研發和技術攻關，重視安全生產、員工職業保護和履行社會責任，以實現企業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三年，全球能源金屬價格大幅波動。鎳金屬在行業內新增產能密集釋放的背景下，疊加了美國聯合儲備銀行連續加息及美債逾期等金融和產業領域事件的影響，年內期貨市場的鎳價走勢震盪下跌。其中上海期貨交易所鎳主力合約的期貨價格由年初22.89萬元下探至年底12.52萬元，跌幅達45.30%；倫敦金屬交易所鎳價由年初2.992萬美元下跌至年底1.662萬美元，跌幅達44.45%。

客觀上，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來自鎳價走低帶來的壓力。但是公開資料顯示，公司的主要產品所在的市場具備較好的發展預期，並能夠為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適合的發展大環境。公司鎳產品冶煉業務主要為火法冶煉產品鎳鐵和濕法冶煉產品氫氧化鎳鈷及硫酸鎳，分別應用於鋼鐵和新能源汽車領域，公司業務發展也與上述行業息息相關。

不銹鋼

作為工業基礎材料，不銹鋼具有廣泛的應用領域，包括交通、工業、建築、家電消費品、裝備製造等領域。在交通領域，不銹鋼可以用於公交、地鐵、汽車、船舶、飛機等製造。在建築行業，不銹鋼可以用於門窗、扶手、樓梯、立柱等裝飾性部件，以及建築結構本身。此外，不銹鋼還具有良好的耐腐蝕性和易清潔性，因此被廣泛用於食品加工、醫療設備和實驗室中。在工業和能源領域，不銹鋼可以用於製造各種機械設備和管道，以及核電站的部件。儘管受到了二零二三年房地產需求波動的影響，不銹鋼需求仍保持了穩健增長，其中家電消費、交通運輸、裝備製造等細分領域表現優異。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不銹鋼分會，二零二三年中國不銹鋼粗鋼產量3,667.59萬噸，同比增長12.59%，表觀消費量為3,108.22萬噸，同比增長10.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能源

二零二三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穩步上升，滲透率持續提升，市場空間不斷擴大。隨著新能源汽車下鄉政策、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減免延長政策等一系列促銷費政策的出台，我國新能源汽車保持產銷兩旺發展趨勢。中汽協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958.7萬輛和949.5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5.8%、37.9%，市場滲透率達到31.6%，高於上年同期5.9個百分點。其中新能源汽車出口創新高，全年累計實現出口120.3萬輛，同比增長77.6%。受益於全球新能源汽車增長，電池裝機量保持穩健增長。據SNE Research，二零二三年全球電池裝機量705.5Gwh，同比增長38.6%。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鎳全產業鏈公司，公司產業定位「鎳」領域，業務佈局橫跨整個鎳產業價值鏈，在鎳產品的貿易及生產方面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業務涵蓋鎳資源整合與貿易、鎳產品貿易及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等。公司積極響應「一帶一路」政策，秉承互利共贏的發展模式，與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共同投資建設了Obi產業園區，在園區內建設鎳產品濕法和火法冶煉項目，並同步配套了相關生產輔助設施，確保了我們在冶煉生產、原料及能源供應、公共輔助設施等多方面的自主性，助力我們在鎳產品冶煉領域取得了多項突破和長足進步。

公司成立十五年來，從鎳礦鎳鐵貿易起步，持續深耕市場、深挖潛力，提高發展質量、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公司深度參與鎳全產業鏈，圍繞鎳產品的生產製造及貿易搭建起了全面的業務體系，當前的主營業務涵蓋了鎳資源整合與貿易、鎳產品生產製造與貿易以及設備製造與銷售等。公司始終秉承以中國技術嫁接全球資源的理念，充分發揮自身所長，致力於鎳全產業鏈發展和建設。初步完成了總部在寧波、資源保障在境外、製造冶煉在印度尼西亞、市場在全球的佈局，形成了「上游鎳資源整合與貿易—中游冶煉生產與設備製造—下游應用場景的延伸」的產業格局。報告期內，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有序推進各項目建設，產能如期釋放，各項業務產銷量穩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三年一至十二月，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總額人民幣21,059.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5.1%；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51.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39.4%。下降主要系二零二二年三月倫鎳事件影響，同期基數較高；隨著鎳價逐步回歸正常後，產業技術路徑進一步完善，濕法冶煉中間品等鎳產品的生產能力逐漸釋放，匹配下游需求，進一步帶動了相關鎳產品的價格回落。此外，受海外持續加息影響，利息支出增加，疊加報告期內美元匯率上漲，產生匯兌虧損，導致財務費用增加，進一步影響了公司的利潤空間。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發揮自身所長，主動把控業務發展節奏、正面應對市場挑戰，有力把握市場發展機遇，拓展公司高質量發展的突破路徑，獲得了各級主管部門和行業協會的認可。公司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榮登「2023年中國製造企業500強榜單」，獲評「2023年寧波市綜合百強企業」，獲批成為「海關AEO高級認證企業」，為公司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提供便利。在第六屆進博會浙江省重點進口平台推介會上，公司獲批成為省級重點進口平台企業；公司旗下子公司西安鵬遠設備有限公司被評為2022-2024年省級「專精特新」企業。濕法三期項目成為第三屆「一帶一路」高峰合作論壇企業家大會簽約項目，Obi產業園及火法二期項目入選浙江省推進「一帶一路」建設成果清單。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建設Obi項目，進行科技研發並推進優化Obi產業園區整體規劃，通過引入業內最新改進的技術和設備過程控制和工廠管理系統，目前Obi正在生產的項目設施能夠實現從原料輸入到產品產出幾乎全環節的生產監控、檢測、優化和管管理，最大程度保證了生產的穩定性連續性，以及項目人員的生產安全；通過Obi產業園區內的完善的視頻化監控系統，公司能夠實現對園區內生產、生活設施的遠程管理與安全預警，有效減輕項目現場管理壓力。

鎳資源採購與貿易

作為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公司，公司利用其獲取豐富鎳資源的能力，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穩定客戶關係，提高服務質量。公司及時根據市場行情，優化銷售策略，保證銷量的同時，提升綜合利益，全年鎳資源品質貿易量的穩步增長。報告期內，公司鎳礦貿易量超一千萬噸，繼續穩定既有的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鎳產品冶煉生產及設備製造

公司充分發揮設備製造協同優勢，聚焦鎳產品的冶煉與生產，秉承開放合作理念，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著力優化資源分配，全方位為印度尼西亞Obi項目保駕護航。

濕法治煉項目／HPAL項目

公司已經掌握了紅土鎳礦高壓酸浸冶煉工藝，並在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率。當前，已建成的HPAL項目產能利用率超過100%。此外，公司緊跟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趨勢和需求變化，落地實施既有產能建設方案的同時，不斷改善產品結構，首次在印度尼西亞本土實現了電池級硫酸鎳及硫酸鈷的成功投產，以滿足市場需求。

報告期內，公司濕法項目二期順利投產並達產，濕法項目一期二期項目提前實現年設計產能5.5萬金屬噸鎳並實現超產，全年累計生產濕法治煉產品合計6.2萬噸金屬鎳。為濕法三期項目成功取得了7.8億美元等值人民幣的銀團貸款，濕法三期項目核心生產設備高壓反應釜也已成功抵達項目現場，產線有序建設，目前已按照建設計劃順利完成核心生產設施建設安裝和取用水關鍵節點。

火法治煉項目／RKEF項目

公司持續加強對火法工藝優化和維護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以實現降本增效。火法項目一期生產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陸續投產，並在報告期內實現八條線全部投產和全面達產，其中焙砂單耗、鎳單蘭炭消耗以及鎳單褐煤消耗等指標均達到同行業先進水平。RKEF項目全年累計實現鎳鐵產量超7萬金屬噸鎳。火法項目二期的相關建設按照既定計劃繼續穩定推進項目建設，建成後將具備年產18.5萬金屬噸鎳鐵的設計產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分析

市場波動風險

行業內鎳產品產能持續釋放帶來的供需變化

報告期內，行業內多個紅土鎳礦冶煉項目的投產使得市場上鎳產品供給能力有了較大程度提升，鎳產品持續供給使得鎳鐵、硫酸鎳的原料短缺問題得到緩解，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鎳產品供需結構進一步優化也促使鎳產品的市場價格從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異常高位逐步回歸到合理區間。公司Obi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MHP)和硫酸鎳等產品的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內地，受去年LME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下游客戶與我們的產品定價逐漸與LME鎳價脫鉤，內地市場更傾向於以市場上定期公開的硫酸鎳價格作為議價基礎，但下半年隨著LME價格的回落，部分客戶也提出希望重新參考LME鎳價的定價。

我們認為，供需結構的變化可能會吸引新的產能進入鎳產品冶煉行業，儘管鎳產品濕法治煉項目的投資成本和建設週期等指標已經較以往有了明顯的優化，但是2到3年的建設週期和仍然處於較高水平的單噸投資成本會是明顯的時間和資金壁壘，我們作為行業內最早在印度尼西亞開展鎳產品冶煉的公司、同時我們的濕法治煉項目也是最早在印度尼西亞實現投產和達產的項目，具有得天獨厚的先發優勢，能夠更早實現技術突破和改進、生產優化和降本增效、以及產能擴張與客戶需求綁定的正向循環。

鎳金屬價格波動

公司主要從事鎳產品生產及貿易，主要經營活動可能會受到鎳金屬價格波動的影響。報告期內，公司生產的鎳產品銷售價格主要受到供需關係影響。考慮到鎳金屬價格容易受全球經濟、全球供需關係、市場預期、投機炒作等因素影響，具有較大的波動性，並且鎳金屬價格波動也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場行情影響，因此我們的產品銷售價格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鎳金屬價格的波動影響。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鎳價波動後，行業內也湧現出一批生產電積鎳並註冊為期貨交割品的產能，電積鎳的快速投產和交割品的註冊大大提高了LME的交割品庫存水平，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再次出現鎳價格大幅度波動的可能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了應對有關市場波動風險，公司已進行降本增效，採取了相關措施進行應對。

首先，公司始終堅持採取多元化的鎳產品生產路線。公司全面掌握了第三代HPAL工藝以及成熟的鎳火法冶煉技術，並且積累了豐富的鎳產品生產項目配套的項目設計、建設、管理與運營經驗，能夠做到標準化、流程化和可複製。豐富的技術和運營經驗使得我們可以在印度尼西亞Obi島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共同投資運營HPAL項目和RKEF項目，充分利用印度尼西亞低、中、高品位的紅土鎳礦，實現鎳產品生產端盈利能力的梯度搭配。此外，公司HPAL項目和RKEF項目的產能利用率也始終保持在較高水平，確保了生產連續性和穩定性。

其次，公司在鎳礦供應端採取措施進一步穩定原材料的成本。對於鎳產品生產端的鎳礦供應，公司與其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簽訂了鎳礦保供協議，據此，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將優先供應Obi項目的四家項目公司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HPL」）、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HJF」）、PT OBI Nickel Cobalt（「ONC」）及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KPS」）所需質量和數量的鎳礦。此外，公司鎳產品生產所使用的鎳礦稟賦更好，鎂金屬含量更低，因此消耗硫酸帶來的成本也能夠得到較好的控制。

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公司圍繞鎳資源構建了完整的產業生態系統

公司的業務覆蓋鎳全產業價值鏈，包括上游鎳資源整合、鎳產品貿易、冶煉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等，通過十五年的業務發展，公司積累了行業知識及制定策略性全球化業務規劃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連結鎳行業價值鏈的各個關鍵環節，包括上游鎳資源採購、鎳產品貿易及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

上游鎳資源採購與貿易方面，公司在全球鎳礦及鎳鐵主要出口國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建立了穩固的上游供應渠道，具備充足且穩定的鎳資源供應能力。此外，公司通過自有的鎳礦化驗部門對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鎳礦的品位、特質、伴生金屬等信息進行分析，具備採購最適合其業務的鎳礦產品的能力，從而提高其生產效益。提供該等增值服務亦加深了我們對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理解，我們也得以形成特有的智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冶煉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方面，公司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均佈局了自有生產基地，有效對接上下游資源。公司在奧比島設有獨立產業園區，在充分利用當地紅土鎳礦資源生產鎳鈷化合物和鎳鐵產品之外，秉持綠色生產和循環經濟理念，規劃將生產過程所產生的中間品（如硫酸、蒸汽、煤氣等）重新利用到鎳鈷化合物及鎳鐵的生產中，最大化地實現資源的綜合利用。公司積極規劃並推動奧比島上港口、機場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從而實現電力、物流、技術、資源在同一園區的集成，形成集約化產業優勢，並進一步提升奧比島上全產業鏈的運營效率，實現運營和生產成本最低化。

此外，公司擁有的專業鎳產品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能力也將為進一步提升生產流程及工藝提供了更多技術保障。

我們通過關鍵流程及工藝上的突破取得先發優勢，發揮技術優勢降低生產成本

通過技術創新和豐富的行業經驗，公司擁有了不同生產路徑的產品組合，同時在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等方面也取得了先發優勢。

濕法治煉

公司完整掌握了當前業內最先進的鎳濕法治煉工藝技術之一，並積累了大量的鎳濕法治煉項目的設計、建設、管理與運營經驗。相比其他鎳濕法治煉項目投產失敗或達產時間較長，公司的HPAL項目一期二期生產線均於投產後2個月內成功達產，創造了多項行業紀錄。公司的HPAL項目是現金成本最低的鎳鈷化合物生產項目。

HPAL項目採用的第三代HPAL工藝是鎳濕法治煉的主流工藝，亦為目前全球處理中低品位紅土鎳礦最先進的工藝。其技術難度大，生產流程複雜，且需要在高溫、高壓及使用濃硫酸的環境下進行，對技術與運營能力要求非常高且容錯率低。公司擁有業內領先的技術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同時引入業內最新改進的技術和設備過程控制和工廠管理系統，能夠實現從原料輸入到產品產出幾乎全環節的生產監控、檢測、優化和和管理，最大程度保證了生產的穩定性連續性，以及項目人員的生產安全。HPAL項目對第三代HPAL工藝的生產流程和工藝以及生產設備均進行了優化和調整，進一步提升了產能，降低了能耗和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火法治煉

我們已掌握了成熟的鎳火法治煉工藝技術，以及與之配套的項目設計、建設、管理與運營經驗，紅土鎳礦火法治煉產能佈局中國及海外。

我們已將江蘇工廠在技術升級、項目運營管理方面的寶貴經驗運用在RKEF項目上。此外，我們已針對印度尼西亞當地紅土鎳礦和其他原材料的特點對江蘇工廠使用的RKEF工藝及生產設備進行了進一步創新及升級，提高了熱能利用率，減少了機器設備的維護和維修費用，從而降低了整個生產流程的能耗和生產成本。

持續的工藝改進與研發

我們通過自有研發與技術團隊以及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的方式進行持續的工藝改進與研發創新：

- 公司立足於Obi項目擁有了領先的技術積淀和豐富的工藝經驗，通過不斷地研究消化，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申請了近30件專利，其中以發明專利的申請為主。截至當前，公司共計持有上百件專利，同時成立了技術中心和技術專家委員會，為將來的進一步創新和技術攻關奠定堅實基礎。
- 作為公司自有研發活動的補充，我們與北京工業大學、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以及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等國內知名的教育及研究機構及工程設計機構開展合作研發。該等合作涵蓋了工藝技術改進、生產成本優化等多個方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公司參與的「鎳鈦鈦清潔提取與高效利用關鍵技術」項目通過國家科技部立項，該項目致力於通過高效清潔的技術工藝，在紅土鎳礦濕法治煉的不同階段中提取有價金屬，其中該項目中的HPAL項目尾渣處理相關的技術開發工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近尾聲。通過該尾渣處理技術工藝，我們有望具備從HPAL項目尾渣中回收鐵金屬的能力，從而拓展新的盈利增長點，同時也可以有效解決濕法項目尾渣帶來的環保壓力和處理成本。下一步公司將根據技術驗證進度籌備建設示範工廠，以盡早實現該技術的產業化應用。在設備製造方面，我們與西安建築科技大學聯合建立了鐵合金工程技術研發中心，雙方始終保持緊密聯繫，共同進行技術和學術探討和開展項目指導培訓等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擁有長期穩定的核心上游資源供應

鎳礦資源作為能源金屬在全球有一定的稀缺性，因此取得穩定而充足的鎳礦供應對確立行業地位、擴大業務規模並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是目前全球鎳礦產量排名前兩位的國家，亦是我們主要的鎳資源來源地，我們在該等國家與上游礦山建立了長期穩定的供應渠道，確保了我們能夠不受干擾地獲得優質、質量穩定的鎳礦和鎳鐵產品，從而加強和鞏固我們的行業競爭地位。

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共同投資HPAL及RKEF項目，雙方達成了穩定而深入的合作。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奧比島上擁有的礦山資源，可為公司冶煉項目提供穩定的鎳礦原材料供應。

在菲律賓，公司與亞洲鎳業(Nickel Asia Corporation)、CTP Construction and Mining Corp.等領先的開採商均建立了超過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能夠為公司的鎳礦貿易業務提供穩定的鎳礦供應。

我們擁有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群體

公司憑藉十五年來在鎳產業鏈的深度參與，我們積累了良好的行業信譽和口碑，與國內外具有領先地位的大型生產商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不銹鋼行業。作為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公司，我們能夠豐富地獲取在東南亞的鎳資源，並維持穩定的供應鏈及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因此，公司與多家大型及行業領先的公司就供應鎳礦及鎳鐵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

新能源汽車行業。隨著我們的HPAL項目產能逐步增加，我們與多家前驅體／正極企業簽訂長期合作協議，包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002340.SZ)、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旗下子公司及寧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05.SH)。此外，國內外知名公司，包括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及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秉承ESG可持續發展理念

面對全球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變化等新挑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ESG運行機制，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貿易、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各環節，循環利用生產副產品，將持續打造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的智能化、集群化產業園區，帶動綠色、生態、安全的宜居產業園區建設，最終實現向中國「一帶一路」戰略下的國家持續推廣「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綠色經濟戰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踐行本公司股份（「股份」或「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作出的承諾，制定了ESG政策，成立了董事會ESG委員會，負責識別ESG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管理狀況。ESG委員會亦是董事會於各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機構，並負責上下級溝通，以協調ESG事宜。公司為其鎳鈷中間品申請了ISO9001認證，並保證集團始終處於有效的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認證以及ISO產品質量管理認證下。

前景

完成既有項目建設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公司目前在印度尼西亞投資的Obi項目是我們未來實現盈利增長的重要因素，因此實現Obi項目生產線的如期順利投產及高效運作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將按照計劃、集中力量有序推進HPAL項目三期、RKEF項目二期和計劃中的電積鈷項目的建設，逐步實現產能釋放。目前，HPAL三期項目已初步完成項目產線設計及採購工作，產線建設順利推進並已完成取水系統的通水節點，HPAL項目配套尾渣庫及生活區建設有序推進；RKEF項目二期正在按計劃有序推進。與此同時，公司積極提升適應多種下游產品生產的研發能力，以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

提升研發能力，促進技術革新

我們擬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升級現有生產工藝和設備，不斷研發新生產工藝，擴大產品譜系，促進各業務板塊的可持續發展，並尋求方法實現資源綜合開發利用以提高生產效率。公司具有電積鎳、電積鈷生產、濕法礦渣資源綜合利用等技術儲備。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建立新研發中心、加強我們與各院校及研發機構的合作及組建高質量科研團隊的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未來我們主要研發方向包括紅土鎳礦中金屬資源的綜合利用、節能減排、智能化控制及項目技改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擴大上游資源渠道，尋求優質鎳礦投資機會

作為我們鎳全產業鏈全面業務佈局策略的基本組成部分，鎳礦資源是支持我們整體業務增長及滿足市場需求的關鍵，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鎳礦資源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通過不斷擴大上游資源渠道，尋求優質鎳礦投資機會等方式確保我們能夠持續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鎳礦資源。

構建更為開放繁榮的鎳資源生態系統

公司致力於構建獨立產業園區、配套園區基礎設施建設、引進下游生產商以實現產業園區的整體模式輸出等形式，圍繞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構建一個更為開放、繁榮的鎳資源生態系統。

公司將積極推動奧比島上供電、供水、生活區、海陸空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從而實現電力、物流、技術、資源在同一園區的集成。在供電方面，公司規劃有光伏發電，以提升綠電使用佔比；在供水方面，公司結合園區工業及生活用水需求，細化雨／旱季水資源調節，以滿足園區用水需求；在生活區建設方面，公司不僅為當地村民修建了生態村，也為項目公司配備居住營地；在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公司園區規劃了港口、機場等基礎設施，為物流運輸及員工來島工作提供便利。

公司有志於推動奧比島園區各項目協同發展，繼續提升奧比島運營效率，實現運營和生產成本最低化。公司在奧比島設有獨立產業園區，在充分利用當地紅土鎳礦資源生產鎳鈷化合物和鎳鐵產品之外，秉持綠色生產和循環經濟理念，規劃將生產過程所產生的中間品（如硫酸、蒸汽、煤氣等）重新利用到鎳鈷化合物及鎳鐵的生產中，最大化地實現資源的綜合利用。公司積極規劃並推動奧比島上港口、機場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從而實現電力、物流、技術、資源在同一園區的集成，形成集約化產業優勢，並進一步提升奧比島上全產業鏈的運營效率，實現運營和生產成本最低化。

憑藉在Obi項目的生產、工程設計以及園區運營管理等方面的成功經驗，公司具備將該模式的成功複製和輸出至其他具有豐富鎳礦資源的國家和地區的能力，這助力我們進一步延伸我們在整個鎳產業價值鏈中的業務生態系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鎳產品貿易				
紅土鎳礦	3,174,286	15.1	4,234,542	23.2
鎳鐵	8,035,189	38.2	4,024,492	22.0
鎳鈷化合物	414,790	2.0	–	–
小計	11,624,265	55.3	8,259,034	45.2
鎳產品生產				
鎳鐵	1,511,280	7.2	1,905,914	10.4
鎳鈷化合物	7,241,258	34.4	7,213,301	39.4
小計	8,752,538	41.6	9,119,215	49.8
設備製造與銷售	148,324	0.7	655,933	3.6
其他	534,189	2.4	255,414	1.4
總計	21,059,316	100.0	18,289,596	100.0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89.6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59.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59.0百萬元增加40.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24.3百萬元，主要由於(i) RKEF項目開始投產鎳鐵，我們從聯營公司HJF採購鎳鐵並銷售給第三方導致貿易鎳鐵收入增加人民幣4,010.7百萬元；及(ii)因滿足長期協定需求，我們採購並銷售了鎳鈷化合物，導致貿易鎳鈷化合物收入新增人民幣414.8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業務的鎳礦市場價格下跌，導致紅土鎳礦貿易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收入下降人民幣1,060.2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9.2百萬元下降4.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52.5百萬元，主要由於(i)鎳市場價下跌，導致鎳鐵生產業務的收入下降人民幣394.6百萬元；以及(ii)鎳鈷化合物銷量增加，但被鎳市場價和鈷市場價下跌因素所抵銷。

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5.9百萬元減少77.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主要由於HJF的八條鎳鐵生產線已完成設備安裝調試，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底實現投產通線，因此公司銷售給HJF的設備收入下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2百萬元，主要由於RKEF項目進入生產爬坡階段，公司銷售給HJF的輔料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3.8百萬元減少24.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2.0百萬元，毛利率由24.6%下降至16.1%。

貿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2.8百萬元下降36.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8百萬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8.0%下降至3.6%，主要由於(i)市場價格下跌；及(ii)低毛利的貿易鎳鐵銷售佔比增加所致。

生產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7.9百萬元下降2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9.9百萬元。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40.7%下降至32.8%，主要由於(i)市價下跌，導致自產鎳鐵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降至5.8%；(ii)鈷市場價和鎳市場價下跌，導致鎳鈷化合物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6.2百萬元下降21.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3.0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49.2%下降至38.4%。

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16.3%下降至14.4%，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銷售給HJF的若干設備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由6.4%漲至1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下降3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PL利率掉期協議項下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收益人民幣94.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46.5百萬元；以及(ii)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對應的檢測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3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奧比島現場管理支出增加人民幣53.3百萬元；(ii)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以及(iii)保險費和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和港幣兌人民幣均呈上升趨勢，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86.8百萬元；(ii)期貨產品虧損減少人民幣87.4百萬元；以及(iii)捐贈支出減少人民幣24.5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利率上漲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佔所投資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23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45.2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RKEF項目的投產導致HJF產生的利潤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5.0百萬元減少44.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內公司的除稅前利潤下降，而利潤增加的HPL在印度尼西亞享有稅收優惠。

年度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1.5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流動比率

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多項資金及庫務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因應當前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任何風險特徵作出相關調整，以定期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ii)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持續監察本公司的潛在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會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iii)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越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而該等第三方均須接受本公司的信貸審核程序；及(iv)在適當情況下使用租賃及計息貸款等多種金融工具，以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278.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24.5百萬元增加16.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多種貨幣（人民幣、美元、港元、印度尼西亞盾及新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人民幣4,616.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4.7百萬元增加4.1%。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倍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倍。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202,403	82.4	3,883,984	100.0
土地使用權	557,517	7.4	-	-
於一間聯營企業／合營公司的權益	770,000	10.2	677	-
總計	7,529,920	100.0	3,884,661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8,705	6,633,055

債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債項人民幣11,532.3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1.4百萬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976.4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0.4百萬元）和人民幣7,489.2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2.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6.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百萬元）。

或有負債

本公司目前為安徽鵬泰環保設備有限公司（「鵬泰」）就本公司違反購買提取系統儀器合約所提出訴訟的被告人。鵬泰索償於建築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成本人民幣8,216,000元及按同期財務貸款利率1.5倍計息的額外利息。基於本集團有關該訴訟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本公司對該指控擁有有效的抗辯，因此，並未對訴訟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惟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除外。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主要由於ONC就濕法三期項目於二零二三年新獲取的借款，導致債務大幅增加。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集團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會通過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部分貸款由(i)以位於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的樓宇及土地作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35.9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1.8百萬元）；(ii)以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57.2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5百萬元）；(iii)以位於印度尼西亞的廠房及機器、電子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822.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7.5百萬元）；及(iv)以賬面價值人民幣480.6百萬元的存款作質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質押其他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及股權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及股權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特別是負責我們的採購、貿易及投資業務以及本公司公關部。

於本公司成立前，蔡先生在國際商品貿易領域擁有近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於浙江遠大進出口有限公司（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專注於商品進出口及國內貿易。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職於寧波前程進出口有限公司，利用礦石交易活動相關經驗專注於國際商品貿易。自本集團創辦以來，蔡先生帶來了行業專業知識，並利用彼從過往經驗中積累的聲譽及關係建立本公司業務。

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後併入同濟大學）財務會計專業。

費鳳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的協調及管理。費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一直主管本公司多個部門內部事務的協調及管理，例如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費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費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於浙江遠大進出口有限公司（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職於寧波前程進出口有限公司。

費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審計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蔡建威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專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銷售經理，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銷售總監。在此期間，彼參與本公司的交易活動、業務發展、人員管理、市場滲透及其他活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貿易事務，包括鎳礦和鎳鐵產品的國際貿易和國內銷售。蔡建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余衛軍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余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事宜，並為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提供專業支持。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工作、對外及調查事務。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余先生一直負責我們在中國江蘇省宿遷市的項目以及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項目的財務規劃及協調。余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寧波華旅通訊有限公司(專注於電信、廣播電視和衛星傳輸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任職於寧波天漢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行業的公司)。

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企業會計專業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進一步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6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LUA先生負責就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意見。

LUA先生曾於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投資)，於Bank Julius Baer & Co.,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高級顧問；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歷任DBS Private Bank董事總經理、集團負責人、高級顧問；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任Bumitama Agri Lt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P8Z))的獨立董事；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任SingHaiyi Group Ltd的獨立董事；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任Miclyn Express Offshore Ltd.的董事長。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任發行人董事。

LUA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成為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 Singapore(「IBF」)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IBF私人銀行業工作組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蓬博士，5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博士為中國知名政策研究員。彼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上海前灘新興產業研究院院長及首席研究員，主要為政府部門及企業集團提供解決方案。

何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亦分別擔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04))及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63))的獨立董事。

張爭萍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女士為稅務領域的知名人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張女士一直於寧波正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專注於提供稅務顧問、諮詢、審計、核查、培訓及盡職審查以及其他中間服務。彼目前為寧波正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位於寧波鄞州並從事提供稅務相關服務的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彼獲提名為全國註冊稅務師行業高端人才之一。

張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修畢會計本科。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為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註冊稅務代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緝憲博士，7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博士常駐香港，是交通地理學專家，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大灣區香港中心和「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香港中心的研究總監，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進行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的專家顧問團成員，並由香港特區政府任命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王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在香港大學地理系擔任助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系主任，亦曾擔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客座教授、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客座教授，擁有30年的教學和研究經驗。王博士專長為交通地理學，研究方向為中國港口發展、港城關係、城市與區域的交通和電商物流，已經發表了多部著作，上百篇學術文章，並擔任五個國際學術期刊的編委。彼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擔任IGU交通地理委員會的指導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生產佈局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地理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頒授香港特許物流及運輸學會資深會員資格。

監事

葛凱財先生(曾用名葛凱才)，41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及股東代表監事。葛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有關投資及發展的業務單位。

葛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HPL及Kang Xuan Pte. Ltd.(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前，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寧波前程進出口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本公司印度尼西亞業務單位的助理經理，之後進一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經理，負責監督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營運。

葛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同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及材料科學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棟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力勤上海的監事。董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貿易事務部門。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董先生一直為本公司菲律賓業務單位的經理，負責菲律賓的鎳礦貿易業務、採礦權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彼亦主要負責管理有關鎳礦貿易業務的海外採購活動。

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武漢科技大學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志濃女士，44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單證主管。胡女士主要負責監管單證部門。

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前，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寧波相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服裝出口業務的公司）擔任單證主管。

胡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公關文秘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進一步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商務英語專業。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得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頒發的國際商務單證證書。

高級管理層

宋臻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共關係事務。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印度尼西亞業務單位的經理至二零一五年，主要負責印度尼西亞市場開發及業務管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惠然的董事會主席，專注於鎳鐵生產管理。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亦擔任力勤上海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創始監事。

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香港亞洲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凌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一直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核算與管理、稅務管理、資金分配與審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建設與維護。

王先生在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擔任顧問，並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於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77)財務部任職，負責稅務規劃及財務管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緊接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曾任遠大石化有限公司(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單位)財務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華東船舶工業學院(現江蘇科技大學)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浙江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取得法律專業資格。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冊成為江蘇省註冊稅務師協會註冊稅務師(非執業)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員(非執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可確保誠信營業、可持續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這將使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區）相信本集團能夠照顧彼等的需要，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做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相關管理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的約束，該守則禁止彼等在擁有與證券有關的內幕信息的任何時候買賣公司證券。公司未獲悉相關人員和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文化與價值觀

董事會致力於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營運業務，以實現我們的核心企業文化「力致卓越，勤無止境」。為促進誠信為本、合作共贏的營運環境，本公司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章制度。公司亦實施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利益衝突事項的內部程序，該程序令本公司能夠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調查提高長期可持續績效。本公司亦設有舉報機制，可及時報告及調查任何潛在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採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¹

執行董事

江新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²

余衛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¹ 蔡建威之胞兄

² 蔡建勇之胞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5至3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均要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以便讓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將事項列入議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於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及作出充分準備。如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他們會被告知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在會議前向董事會主席（「主席」）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有詳細記錄，並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讓彼等有機會要求進行修訂。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董事會的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會無論何時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獨立性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決策：**倘董事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不可就通過相同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亦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審議的事宜中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面決議處理該事宜。
-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董事會主席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每年至少與其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收取固定費用。不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業績掛鈎的股權報酬，以避免其決策時出現潛在偏見或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董事會評估：**董事會評估及審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參與情況，以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已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制定正式框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獨立及可自由表達意見，而彼等的意見有系統地由董事會考慮。執行董事及主席亦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溝通，以就廣泛事宜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每年審閱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妥善及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蔡建勇先生為主席，而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為江新芳先生，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懸空。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特別是採購、貿易及投資業務以及本公司公關部。總經理、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總經理亦負責本公司的紅土鎳礦項目。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透過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的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下表列出了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情況／召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江新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費鳳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蔡建威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余衛軍先生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4/4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5/5	3/3	1/1	1/1	4/4
張爭萍女士	5/5	3/3	1/1	1/1	4/4
王緝憲博士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3/4(附註)

附註：《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王緝憲博士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每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在董事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股東可以在根據公司章程召集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罷免董事，儘管存有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是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為我們的業務管理和營運制定基本的業務戰略和政策，並監督其實施。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及監督其執行情況，直接及通過董事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其有效及有效率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團隊負責。

董事獲授權向外部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承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在上任本公司董事時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適當的了解。

為確保各董事更為了解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活動，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本公司將安排適當的培訓，包括為董事安排及資助合適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與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務有關的書面培訓資料。

下表列明現任董事在年內接受的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座談會／培訓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主席)	✓	✓
江新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
費鳳女士	✓	✓
蔡建威先生	✓	✓
余衛軍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	✓
張爭萍女士	✓	✓
王緝憲博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已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務。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要求時在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查詢。董事會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爭萍女士、何萬篷博士及王緝憲博士組成。張爭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委任外聘核數師、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查詢。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3(e)(i)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會晤兩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i)考慮委任核數師；(i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ii)考慮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範圍；(iv)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v)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財務資料及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還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度審核計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採納了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酬金的模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衛軍先生、何萬篷博士及張爭萍女士。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萬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並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時間投入和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的僱傭情況釐定。薪酬水平將考慮吸引及留住人才以成功管理公司所需要的薪酬。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已付／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主席蔡建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萬篷博士及張爭萍女士。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個人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查詢。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層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候選人所具備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準則(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查董事會的現行結構、規模及組成，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選，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了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將負責識別與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管理狀況。此外，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還將負責協調利益相關者的溝通、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的實質性分析、日常管理和資訊披露，制定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並定期審查該等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的進展情況。當發現與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和指標不符時，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將制定適當的糾正措施。

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錢峰先生(非董事)、袁雙成先生(非董事)、張寶東先生(非董事)、禹海先生(非董事)、廖正權先生(非董事)、劉煊亮先生(非董事)、齊輝(非董事)、王多冬先生(非董事)、石文堂先生(非董事)及宋臻先生(非董事)。蔡建勇先生為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主席。

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措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釐定董事提名、就物色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將予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條件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強化董事會表現。董事會認為，多元化將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理解及保持我們在鎳產品貿易及生產方面的領先地位。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域、行業及專業經驗、種族、性別、年齡、知識及服務年限)。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以年為基準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開發、財務及會計、政策研究及企業管治以及金屬生產及貿易。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包括會計、經濟、工程及地理。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廣泛，年齡範圍介乎44歲至70歲。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多元化水平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在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達到足夠的多元化水平，因此，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通過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措施，從而確保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留至少兩名女性董事及至少20%的女性代表(以較低者為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把握機會，在挑選適當董事人選及就此作出建議時，隨時間提高女性董事於董事會中的比例。我們亦將繼續確保：(i)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及(ii)為我們的女性人才提供足夠的培訓及長期發展機會，以於適當的時候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才庫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的員工團隊

傳統上，鎂行業因受文化影響而缺乏女性人才。然而，本集團維持員工團隊（包括由約79%男性及21%女性組成的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為男性及10%為女性。

儘管如此，董事會非常重視在本集團所有層面達致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深明擁有多元化員工團隊的重要性。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禁基於種族、民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年齡等情況的任何歧視。我們向每位申請人提供平等機會，充分尊重及容納員工多元化。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會調整其招聘慣例，利用更多線上及線下渠道吸引來自各界的優秀人才及提高員工團隊中的女性比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深知企業管治是董事的集體責任，其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做法；
-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審查本公司在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標準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要求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有效性，確保已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該系統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為管理層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和實現集團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

我們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就我們的營運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銷售管理、庫存管理、研發管理、投資管理、監管合規、反賄賂及貪污風險管理、信用風險、關連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管理等各種財務及營運控制及監控程序。

為充分及有效地管理我們在合規及法律方面的風險(包括於海外司法轄區的業務營運)，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獲其授權監察及預防發生相關監管不當行為。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為我們改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並於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援下與管理層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實施情況。於本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三次會議，並認為該等制度行之有效並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已就反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宜實施內部程序。我們的內部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1) 要求僱員在得悉任何賄賂及貪污事件時作出報告；
- (2) 禁止僱員及其他參與工作人士收受賄賂，包括財務利益及實物利益（如禮物）；
- (3) 由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定期進行財務及內部審計，以識別任何賄賂及貪污風險；
- (4) 由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評估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確保其效力；及
- (5) 定期向僱員提供識別及報告不當行為的培訓。

倘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發現重大賄賂及貪污風險，其將即時展開調查。調查結果將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需要保存所有關於調查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包括調查經已備案的事實、投訴性質及所涉人士，並絕對保密。作為入職培訓課程的一環，我們亦要求所有新入職僱員進行反賄賂及貪污培訓。

此外，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由人力資源部門刊發及分派予全體僱員，當中載有包括多個不同方面的內部規則及指引，如合規及誠信、利益衝突、工作操守、預防欺詐機制及反賄賂及貪污事宜。

本公司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於實行時，當本集團僱員得悉任何事件及／或事宜被其視之為潛在內幕消息，該僱員將向本公司指定人員匯報，而倘有關人員認為適宜，彼將向董事會提呈有關消息以供考慮及決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須即時披露。

我們積極留意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該等與印度尼西亞Obi項目有關的法例及規例。我們已實施內部措施確保合規，有關措施主要包括為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海外員工制定指引及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使彼等及時了解相關規則及指引。於報告期內，並無於營運期間出現與貪污或賄賂相關事宜的重大事件或投訴。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密切監督該等對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指導方針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評估其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

本公司設有既定的舉報機制，務求任何潛在的違規事件能即時被報告及對其展開調查。董事會已委任審核委員會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包括自任何調查所得的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營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對財務報表作出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6至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應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541,000元及人民幣65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	4,541
非審核服務：	
轉讓價顧問服務	606
稅務顧問服務	48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費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職務。辭任後，費女士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曹錚先生已接替費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鄧穎珊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婉梅女士已接替鄧穎珊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婉梅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管治服務部主管。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曹錚先生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將與陳婉梅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和溝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錚先生及鄧穎珊女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分別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提供的建議及服務。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查閱。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其他變動。

股息政策

就股息政策而言，董事會於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可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我們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現時及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章程文件的規限，包括（如需要）經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受公司章程、相關中國法律及任何貸款或本集團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限制。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所得任何未來淨利潤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有責任將淨利潤的10%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直至有關款項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登載。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II)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要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倘董事會於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IV)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90)日以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所附投票權3%或以上的股東將有權提呈臨時建議，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10個營業日使用「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一節所載的聯絡詳情將臨時建議以書面方式提交予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須於收到建議後2日內寄發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公佈有關臨時建議的內容。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註明董事會收啟）

電郵地址：ir@lygend.com

有關其他與股東溝通的途徑，請同時參閱下文「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一節。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設有專屬「投資者關係」頁面。我們將會迅速回應股東的電話及書面查詢。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會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再由彼等回應股東的提問。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將會定期更新。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回應彼等的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及投資界人士維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亦明白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當前及相關資料的價值。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為股東與投資界人士提供隨時可用、平等且及時獲得本公司當前及相關資料的渠道。該政策於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可供查閱。

本公司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定期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清晰、詳盡且及時的資料。而這可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投資者簡報以及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達致。

除上述正式通訊渠道外，本公司維持其網站(www.lygend.com)作為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的渠道，並於網站內刊發本公司的公告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定期檢討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現有渠道，確保該等渠道維持有效，並於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股東的溝通，並信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25至30頁。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H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通過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主要業務

我們最初為一家鎳產品貿易公司，專注於鎳礦及鎳鐵的進口及國內貿易。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佈局鎳產品生產板塊，收購江蘇惠然的多數股權，更是在二零一八年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一起共同投資印度尼西亞奧比島上的鎳產品生產項目。我們自二零一九年起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拓展至鎳產品生產設備製造板塊。我們在鎳產業鏈中形成了全面的產品服務體系，業務涵蓋(1)上游採購鎳資源，(2)鎳產品貿易，(3)冶煉生產及(4)設備製造與銷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營業利潤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2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有關上述主要風險及減低風險措施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闡釋。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前景的公平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長報告書」章節。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並未按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2至9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報告

影響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營運表現及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2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稅前），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方可作實。

股權集資活動

本集團股權集資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下文「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已付或應付發售開支後）約為3,600.4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詳情見下表：

用途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可動用的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 已動用的 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尚未動用 淨額的預期時間
奧比島的鎳產品生產項目的開發及建設	2,030.7	0	2,030.7	2,030.7	0	
向CBL額外注資	864.1	0	864.1	864.1	0	
就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作出潛在少數股權投資	345.6	0	0	0	345.6	於二零二五年末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60.0	360.0	0	360.0	0	
總計	3,600.4	360.0	2,894.8	3,254.8	345.6	

董事會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中的約3,254.8百萬港元，佔所有募集資金的90.4%，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345.6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結餘將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用途使用。

遵守法律法規及法律訴訟

本集團符合其適用的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特別是中國及印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以確保合規。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以及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分配充足資源，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簽訂BTG工程協議及永成工程協議（合稱「建設協議」），詳情已列載於本年報的「BTG建設協議」及「涌城建設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力勤投資已分別完成收購涌城建設51%的股權及BTG 51%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涌城建設及BTG成為力勤投資的聯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前，BTG及涌城建設一直以承包商身份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建設服務及材料，並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建設協議。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發現這因疏忽而引致的未及時披露後，本集團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立即發佈公告、盡快暫停了建設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及採取了多項補救措施，以避免今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行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指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與力勤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歷史、當前及未來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詳細審查；(ii)強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iii)安排專人就關連交易的合規事宜與業務部門溝通；(iv)安排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及(v)改善各部門的協調及溝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的日期止的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¹

執行董事

江新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²

余衛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籛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的日期止的監事為：

葛凱財先生(監事會主席)

董棟先生

胡志濃女士

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已舉行三次會議。有關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已進行活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訂立合約，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正式生效。

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及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相關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及監事就於本集團的其他管理職責訂立的相關合約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董事及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酬金

於報告期間內的董事薪酬詳情按記名方式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而該等為董事利益而設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現時及於報告期間，具有效力。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及彼等的連絡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期間，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關聯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一次性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KPS與寧波力華港機重工有限公司（「寧波力華」）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KPS同意購買且寧波力華同意出售包括六台40t-37/38m型門座式起重機在內之設備，代價為13,518,100美元，旨在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運營效率。鑒於透過成為Feng Yi Pte. Ltd.（「Feng Yi」）（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而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Lim Shu Hua, Cheryl女士（「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KPS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KPS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寧波力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力勤投資」）的聯營公司，故寧波力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凱帕斯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凱帕斯國際」）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凱帕斯國際提供一筆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的貸款融資。凱帕斯國際為KP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KPS如上文所述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故凱帕斯國際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向凱帕斯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KPS與PT Obi Stainless Steel（「OSS」）訂立多項貸款協議，據此，KPS同意向OSS提供一筆本金總額為750,000美元的OSS貸款融資，期限為一年。OS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出於上文就KPS所述的同一原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KPS向OSS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1)條，該等貸款協議已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而本公司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乃由於本公司認為該等貸款協議將改善凱帕斯國際及OSS的現金流量狀況並加強本公司、凱帕斯國際及OSS之間的合作，從而有助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為發展HPAL項目三期ONC從組織銀團取得了7.8億美元的銀團貸款。根據銀團的要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進入了多項協議，其中(i)本公司就780,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擔保；(i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力勤新動力」)提供其直接持有的60%的ONC股份作為質押；(ii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HJR就780,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的擔保；(iv)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提供其直接持有的10%的ONC股份作為質押；及(v) Li Yuen Pte. Ltd. (「Li Yuen」) 就銀團貸款以若干銀團代表為受益人，質押其直接持有的30%的ONC股份作為擔保。ONC、HJR、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均為Lim女士的聯繫人，鑒於Lim女士為Feng Y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實際控制人，Lim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所以ONC、HJR、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中(a)ONC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ONC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b)HJR作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及(c)Li Yuen由Lim女士間接單獨持有。因此，由本公司及力勤新動力向ONC提供財務資助、及ONC接受HJR、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Li Yuen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及
- (4) 為了(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與其業務合作夥伴PT Harita Jayaraya(「HJR」)之間的合作，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藍鯨」)及PT Gunung Rimba Makmur(「GRM」)與PT Lima Srikandi Jaya(「LSJ」)及PT Teratai Kemakmuran Jayaraya(「TKJ」)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股東協議，根據協議，訂約方同意將一間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印尼盾增至270,000,000,000印尼盾，其中於合營公司經增加法定股本的25%須由訂約方繳足。香港藍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SJ為HJR的附屬公司，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鑒於Lim女士為Feng Y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實際控制人，Lim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LSJ作為Lim女士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價值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金額 (百萬美元)
1. GSP裝卸框架協議 <i>以開支為基礎</i> 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GSP集團	0.5	2.1
2. 互供框架協議 <i>以開支為基礎</i>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i>以收入為基礎</i> (f) 向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維修材料 及原輔材料	PT Harita Guna Dharma Bhakti (「HG」，連同其 附屬公司，統稱 「HG集團」) 及／或 HG的聯繫人	203.2 2,180.6 12.5 2.3 6.9 430.0	423.7 6,336.4 109.6 25.9 124.2 2,377.1
3. BTG建設協議	BTG	17.4	—
4. 涌城建設協議	涌城建設	9.2	—

董事會報告

1. GSP裝卸框架協議

進行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報告期前，PT Gema Selaras Perkasa（「GSP」連同其附屬公司「GSP集團」）是我們其中一間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實體，並由Lim女士的家人控制，而Lim女士亦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Feng Yi的實際控制人。已就我們Obi項目的營運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GSP就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GSP裝卸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參與Obi項目，彼等熟悉我們在奧比島的業務營運，加上GSP集團的碼頭與我們在奧比島的製造設施的地理位置接近，GSP集團向我們提供該等裝卸服務將更為方便及更具成本效益。

主要條款

於GSP裝卸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與GSP集團可能不時訂立單獨最終協議，當中將載列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GSP裝卸框架協議應付的對價將按將於最終協議中協定的時間及結算方式支付。該等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循並遵守GSP裝卸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GSP裝卸框架協議可在訂約各方協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續期。

董事會報告

定價

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的對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視乎有關裝卸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正常商業條款以開支為基礎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確保本集團應付的對價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招股章程）供應商處就相同或可比較服務（如有）所取得的價格。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GSP裝卸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作出的付款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以開支為基礎）	1.5	2.1	2.2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印度尼西亞實體在奧比島的預期經營規模以及與Obi項目有關的裝卸服務的相應需求；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裝卸服務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同時注意到參考價值有限，原因為Obi項目各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竣工及投產；及
- 因通脹等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任何上調。

董事會報告

2. 互供框架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報告期前，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本公司不時由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TBP」）作為主要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HPL、KPS、ONC、OSS及PT Dharma Cipta Mulia（「DCM」）（統稱「印度尼西亞實體」）已向本集團供應鎳礦、鎳產品及煤炭，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若干行政服務。此外，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已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於報告期內，我們與HG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互供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下列交易：

- (a) HG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 (b)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應向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鎳產品；
- (c) HG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用於產生經營我們Obi項目所需的電力；
- (d)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向本集團租賃在奧比島建造生產設施所需使用的工地建造設備及機械（「建造設備」）；
- (e)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就Obi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日常行政和運營的配套行政服務。例如代表本集團支付就使用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若干土地而需要向印度尼西亞相關當地政府機構支付的費用（「土地使用費」），以及向本集團出租船舶；及
- (f) 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i)用於生產鎳產品的設備及物資；(ii)維修材料；及(iii)鎳產品生產業務所需的原輔材料。

董事會報告

進行互相供應產品和服務的原因及其裨益如下：

- (a) 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鎳礦、鎳產品及煤炭，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 (b) 鑒於本集團過往從HG集團購買鎳礦的經驗，董事認為HG集團在數量和質量方面可及時可靠地滿足本集團需求；
- (c) HG集團擁有的鎳礦靠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從HG集團採購鎳礦可以節省運輸和物流成本；
- (d) 印度尼西亞實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供應鎳產品予本集團乃於我們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日常過程中進行的集團內交易。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根據該等交易獲得的鎳產品將出售予本集團的下游客戶；
- (e) 與購買有關設備相比，透過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租賃而取得建造設備更具成本效益。鑒於我們就於奧比島建設HPAL項目而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穩健業務關係，HG了解到與建設我們的鎳生產設施有關的要求及物流，並能提供最切合我們需要的租賃安排；
- (f) 鑒於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參與Obi項目，(a)我們出售穩定且大量的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包括奧比島的HPAL項目及RKEF項目所用於的若干生產設備的關鍵部分）滿足印度尼西亞實體及HG其他聯繫人的生產需求可互相受益；及(b)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相關行政服務更為便利；及
- (g) 本集團就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進行銷售提供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優惠。

主要條款

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可能訂立單獨的最終協議，有關協議將訂明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根據互供框架協議應付或應收的對價將按最終協議協定的時間及結算方式支付。該等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遵守及符合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互供框架協議可在訂約各方協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續期。

董事會報告

定價

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p>鎳礦的購買價參考下列各項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按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出具的鎳含量和水分含量作出調整的鎳礦價格；及 (ii) 計入根據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長頒佈的相關法令的礦產基準價格加航運或其他運輸成本的計算公式，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最終協議所載的計算公式通常如下：鎳礦購買價格=礦產基準價格×鎳含量×(1-水分含量)×修正系數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礦產基準價格」指印度尼西亞政府定期公佈的鎳礦基準價格。 2. 「鎳含量」指由最終協議各方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的鎳含量百分比。 3. 「水分含量」指由最終協議各方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中水分含量的百分比。 4. 「修正系數」為固定百分比，應根據鎳含量超過或低於最終協議中載列的基準鎳含量的百分比增加或減少按比例向上或向下調整。 5. 我們的鎳礦購買價格亦包括航運或其他運輸費用，指就鎳礦航運及運輸產生的費用。

董事會報告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鎳產品的購買價格參考相關類別鎳產品的當前市價（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願意出售相同或類似鎳產品的價格），並計及鎳礦的購買價格後釐定。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煤炭供應價格按單價乘以實際重量計算。煤炭的單價應參考(a)市價及市況；(b)相關本地行業指數價格；(c)地方政策變動情況；(d)煤炭質量特徵；及(e)運輸費用釐定。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各類建造設備的租賃對價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租賃的相同或類似設備或機械的當前市價釐定。應付總租金根據所使用的各類建造設備的數量及有關設備的記錄租賃用途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p>行政服務費用一般根據相關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p> <p>租賃船舶的應付租金乃基於船舶類型及／或大小，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p> <p>我們應向HG集團償還彼等代表我們支付的土地使用費金額，該金額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積和印度尼西亞的相關當地政府部門收取的費用比率計算。</p>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銷售生產設備及物資、原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價格根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會考慮採購成本及相關開支（如勞工及物流成本）。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確保(i)本集團應付的對價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就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及服務所取得的價格；及(ii)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應付本集團的對價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購買方就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可取得的價格。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或收取的總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261.8	423.7	1,026.7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¹⁾	2,882.5	6,336.4	8,843.3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46.7	109.6	251.1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14.8	25.9	39.6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67.8	124.2	185.6
以收入為基礎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¹⁾	626.7	2,377.1	350.1

附註：

- (1)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當中涉及身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Obi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鎳產品，以及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基準

預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大幅增加（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相應歷史交易數字相比），主要由於Obi項目的預期產能大幅增加，而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間的階段完成建造並展開生產。

董事會報告

3. BTG建設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控股股東力勤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了PT. Bangunan Teknik Group(「BTG」) 51%的股權，而於收購完成後，BTG成為力勤投資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完成前，BTG一直以承包商身份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建設服務及材料，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與ONC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與KPS訂立一系列建設協議(合稱「BTG建設協議」)。ONC及KPS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選擇BTG作為提供建設服務及材料的承包商，乃通過本集團組織的招標過程決定，期間BTG作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投標及參與。

KPS及ONC分別為RKEF項目二期及HPAL項目三期的營運公司，對穩定及優質的建設服務及物料供應有殷切的業務需求。有鑒於此，本集團考慮採購建設服務及材料，以支持KPS、ONC的運營，並分別邀請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投標。本集團內部技術團隊及商務團隊共同對候選項目進行了審查及評估，經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後，最終選定BTG作為承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主要條款

就KPS及BTG所訂立的協議而言：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協議，BTG須為RKEF項目二期提供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按每立方米固定綜合單價及經KPS確認的完成量計算。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協議，BTG須為RKEF項目二期提供建設服務。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根據各類工程的單價及數量以及採購材料的價格計算。

董事會報告

就ONC及BTG所訂立的協議而言：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BTG須為HPAL項目三期提供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按每立方米固定綜合單價及經ONC確認的完成量計算。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協議，BTG須為HPAL項目三期的公共及輔助設施提供建設服務。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根據各類工程的單價及數量計算。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協議，BTG須為RKEF項目三期提供尾礦壩土地清理及採石服務。根據各類服務的單價及數量計算，第一標段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第二標段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協議，BTG須為奧比島中央區生活區建築及輔助設施提供建設服務。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根據各類工程的單價及數量以及採購材料的價格計算。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協議，BTG須為奧比島中央區工業區公共道路提供建設服務。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根據各類工程的單價及數量以及採購材料的價格計算。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協議，BTG須為RKEF項目三期的尾礦庫設施提供建設服務。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按各類設施所涉及各類工程單價及數量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4. 涌城建設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控股股東力勤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收購了浙江涌城建設有限公司(「涌城建設」) 51%的股權，而於收購完成後，涌城建設成為力勤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完成前，涌城建設一直以承包商身份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建設服務及材料，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與ONC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與寧波勵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勵達物流」)訂立一系列建設協議。ONC及勵達物流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選擇涌城建設作為提供建設服務及材料的承包商，乃通過本集團組織的招標過程決定，期間涌城建設作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投標及參與。

ONC及勵達物流分別是HPAL項目三期的營運公司及需要儲存倉庫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對穩定及優質的建設服務及物料供應有殷切的業務需求。有鑒於此，本集團考慮採購建設服務及材料，以支持ONC及勵達物流的運營，並分別邀請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投標。本集團內部技術團隊及商務團隊共同對候選項目進行了審查及評估，經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後，最終選定涌城建設作為承包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主要條款

有關ONC及涌城建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作為供應商的涌城建設應根據HPAL項目第三期的要求供應建設材料，採購總價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可根據材料數量的差異進行調整)，按各分項工程所需各類材料的單價及數量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有關勵達物流及涌城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協議，作為服務供應商的涌城建設應提供建設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55.0百萬元(稅後)，根據各類工程的單價及數量、人工、材料及建設設備成本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的函件載述如下：

- (1)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本集團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未及時披露建設協議外（其詳情載於「遵守法律法規」一節），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12.71%
- 五大客戶34.17%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供應量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40.50%
- 五大供應商50.46%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本年度任何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有關類別股 份百分比 ²	佔股份總額 百分比 ³
蔡建勇先生 ⁴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 股（「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955,581,000 (L)	72.52%	61.42%
蔡建威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406,000 (L)	0.79%	0.67%
費鳳女士 ⁵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法團所持權益	33,719,500 (L)	2.56%	2.17%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317,768,750股非上市股份或238,162,600股H股計算。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555,931,350股股份總數計算。
- (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建勇先生直接持有416,732,000股非上市股份；(ii)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建勇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iii)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v)蔡建勇先生之配偶謝雯女士直接持有30,849,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蔡建勇先生則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寧波勵展及謝雯女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及(iii)謝雯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費鳳女士直接持有7,804,500股非上市股份，且為我們各僱員激勵平台（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鳳女士被視為在我們僱員激勵平台（定義見招股章程）持有的合共25,915,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蔡建勇先生	力勤投資 ¹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8%
蔡建勇先生	寧波勵展 ²	不適用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00%

附註：

- (1)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力勤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先生直接持有力勤投資88%股權。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勵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先生被視為於力勤投資持有的寧波勵展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佔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²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謝雯女士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955,581,000 (L)	90.64%	61.42%
力勤投資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持有的權益	508,000,000 (L)	48.19%	32.65%
Feng Yi ⁵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63,553,750 (L)	20.00%	16.94%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 ⁵	非上市股份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63,553,750 (L)	20.00%	16.94%
Oakwood Group Ltd ⁴	非上市股份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63,553,750 (L)	20.00%	16.9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4,805,200 (L)	10.67%	1.59%
格林美香港國際物流 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24,805,200 (L)	10.67%	1.59%
廣發資管容百電池單一 資產管理計劃 ⁷	H股	受託人	24,805,200 (L)	10.67%	1.59%
寧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4,805,200 (L)	10.67%	1.5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佔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²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湖北容百電池三角壹號股 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24,805,200 (L)	10.67%	1.59%
仙桃市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 限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4,805,200 (L)	10.42%	1.59%
寧波市鄞州區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⁸	H股	信託的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7,052,600 (L)	11.63%	1.74%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⁸	H股	受託人	27,052,600 (L)	11.63%	1.74%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代工銀瑞信泰 宏61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 計劃) ⁹	H股	投資管理人	34,810,000 (L)	14.97%	2.24%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34,810,000 (L)	14.97%	2.24%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 革基金有限公司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34,810,000 (L)	14.97%	2.24%
中國國際金融(國際) 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2,900,600 (L) 42,248,400 (S)	18.45% 18.17%	2.76% 2.72%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佔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²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包銷商	35,534,200 (L)	15.28%	2.28%
			34,882,000 (S)	15.00%	2.24%
廣東邦普迴圈科技 有限公司 ¹¹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9,610,600 (L)	21.33%	3.19%
香港邦普時代新能源 有限公司 ¹¹	H股	實益擁有人	49,610,600 (L)	21.33%	3.19%
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 有限公司 ¹¹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9,610,600 (L)	21.33%	3.19%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所持的淡倉。
-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317,768,750股非上市股份或238,162,600股H股計算。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555,931,350股股份總數計算。
- (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建勇先生直接持有416,732,000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建勇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iii)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v)蔡建勇先生之配偶謝雯女士直接持有30,849,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蔡建勇先生則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寧波勵展及謝雯女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及(iii)謝雯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eng Yi由Oakswood Group Ltd全資擁有，及Lim Shu Hua女士為其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kswood Group Ltd及Lim Shu Hua, Cheryl女士被視為於Feng Y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於二零零一年創辦，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40）及自二零二二年起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GEM）。格林美香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格林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格林美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7. 湖北容百電池三角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電池三角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在中國湖北成立。電池三角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8%基金份額，由寧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百科技」)的創始人白厚善先生最終控制。容百科技和仙桃市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仙桃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公司)為電池三角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1.2%和48.0%基金份額。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電池三角基金聘請了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為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其名為廣發資管容百電池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全權認購並持有該等H股股份。
8. 寧波市鄞州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鄞金控股」)為寧波市人民政府直屬國有企業，由寧波市鄞州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鄞金控股聘請了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為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信託公司，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H股股份。
9.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乃經國務院批准，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委託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起設立。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聘請了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為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H股。
10. 根據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該表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該等股份包括(i)透過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35,534,200股股份(好倉)及34,882,000股股份(淡倉)；(ii)透過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4,216,400股股份(好倉)及4,216,400股股份(淡倉)；及(iii)透過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150,000股股份(好倉)及3,150,000股股份(淡倉)。
11. 香港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持有本公司H股，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香港邦普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的間接控股子公司，寧德時代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50)。本公司與寧德時代的附屬公司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邦普」)以及寧波瑞庭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德時代的最大股東)共同成立了CB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實體／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之決議案，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監事）發行25,915,000股內資股（「受限制內資股」），以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採納該計劃時，該計劃之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鑒於該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該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根據該計劃，上市後將不會再授予獎勵。受限制內資股由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每股人民幣3.02元的價格認購。於財政年度內，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股份總數為8,600,000股受限制內資股。授予其他承授人之股份總數則為17,315,000股受限制內資股。

目的

該計劃旨在設立對本公司管理層和核心僱員的激勵機制，吸引、挽留並激勵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人才，以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和我們股東的利益。

管理

該計劃受董事會的管理及本公司監事的監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擁有管理該計劃的最高權力。董事會負責釐定及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董事會亦有權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及執行該計劃之特定條款。

參與者之資格

參與者必須持續滿足以下標準才能符合或保有參與該計劃之資格：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已簽訂勞動合同並符合本公司企業文化；
- (i)已於本公司任職五年以上的僱員，或已於本公司任職兩年以上的管理層人員；(ii)由管理委員會引薦至本公司且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的僱員；或(iii)於我們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僱員或主要管理人員；及
- 遵守本公司規章制度並於受僱期間表現良好的僱員。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下之最高配額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下之配額概無上限。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之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並將持續有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該計劃之條款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除外。

鑒於該計劃授出獎勵之權利已於上市後終止，故概無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於報告期內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獎勵於授出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未歸屬獎勵	於報告期 內授出	緊接歸屬日期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歸屬獎勵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日期之公允 價值 ⁽⁹⁾			於報告期 前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註銷/沒收			
董事(包括五位 最高薪人士)⁽⁶⁾												
江新芳(於二零 二四年三月 二十八日 辭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¹⁾ 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¹⁾	每股 人民幣 3.02元	不適用 ⁽²⁾	每股股份人民幣 3.02元	3,000,000	0	0	不適用 ⁽⁴⁾	0	0	3,000,000
費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¹⁾ 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¹⁾	每股 人民幣 3.02元	不適用 ⁽²⁾	每股股份人民幣 3.02元	70,000	600,000 ⁽⁵⁾	0	不適用 ⁽⁴⁾	0	0	670,000
余衛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¹⁾ 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¹⁾	每股 人民幣 3.02元	不適用 ⁽²⁾	每股股份人民幣 3.02元	1,500,000	0	0	不適用 ⁽⁴⁾	0	0	1,500,000
其他承授人⁽⁶⁾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¹⁾ 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¹⁾	每股 人民幣 3.02元	不適用 ⁽²⁾	每股股份人民幣 3.02元	21,345,000	0	0	不適用 ⁽⁴⁾	0	600,000	20,745,000

附註：

- (1) 已授出受限制內資股將在四年期間內解除禁售，其中最多每25%獎勵於上市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期解除禁售。
- (2) 該授出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作出。
- (3)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上市前，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批准。因此，該等獎勵之購買價乃按外部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法釐定之公允價值釐定。
- (4) 該等獎勵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歸屬。
- (5) 該等獎勵指本集團已離職並退出該計劃的本集團僱員先前持有的獎勵。因此，該等獎勵已根據適用規則轉讓予費鳳（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 (6) 在於財政年度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僅兩名人士參與了該計劃且彼等均為董事。有關向董事授予獎勵之詳情已於表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公司法規定計算）為保留利潤人民幣586.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5.3百萬元）。

獨立於控股股東

鑒於本集團從上市日期始已維持管理獨立、營運獨立及財政獨立，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東於大多數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的投票表決權，並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優先認購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致使公眾人士不時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將為(a)15%及(b)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1至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在營運地區（主要是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及管理與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風險。

於報告期內，我們委任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提供意見，協助公司編寫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我們瞭解並遵守監管機構的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並履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責任。

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環境可持續性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登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關係請見「僱員與薪酬政策」一節。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重視所有客戶的意見及看法，通過不同方法和渠道瞭解客戶需求，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遠的關係，同時我們會定期評估並尋找新的供應商，以維持競爭力。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投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亦將其規定及標準向供應商傳達，以確保項目在各方均充分理解規則的前提下開展。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完成H股全流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將本公司的265,453,75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轉換H股」），而轉換H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員工9,176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4人）。

我們主要通過求職網站、僱員推薦計劃及校園招聘來滿足我們的招聘需求。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標準的僱傭合約。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津貼。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為其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審查其績效。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以提高僱員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的熟悉程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當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強制性養老金繳款計劃以及醫療及工傷保險計劃。我們亦為僱員繳納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13.21條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對公司及其股東負責的態度，已認真全面履行其監督職責，包括監督檢查本公司的依法運營及財務情況，以及監督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會議；出席及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相關會議；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對本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管理狀況、內部控制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全方位監督，並提出富有建設性及針對性的經營管理建議及監督意見。

報告期間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監事會按照相關規則組織召開4次會議：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監事會已召開線上會議，審議通過：
 - (i) 《關於本公司擬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議案》；
 - (ii) 《關於審議2022年度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特別股息）的議案》；
 - (iii) 《關於力勤資源為合資公司HPL銀團貸款提供保證及股權質押的議案》；
 - (iv) 《關於力勤資源為合資公司ONC銀團貸款提供保證及股權質押的議案》。
- (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監事會已召開第二次線上會議，審議通過：
 - (i) 《關於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 (ii) 《關於2023年度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總額上限的議案》；
 - (iii) 《關於公司擬新設立子公司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 (iv) 《關於2023年度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總額上限的議案》；
 - (v) 《公司2022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
 - (vi) 《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vii) 《公司2022年度總經理（總裁）工作報告》；
 - (viii) 《公司擬不分配利潤的議案》。
- (3)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監事會已召開第三次線上會議，審議通過：
- (i)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告》；
 - (ii)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
 - (iii)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中期擬不分配利潤的議案》。
- (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監事會已召開第四次線上會議，審議通過：
- (i) 《擬公開市場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議案》；
 - (ii) 《關於擬向特定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

於本報告期間，監事會成員已列席本公司所有於上市前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並認真履行對於該等會議程序及內容的監督工作。彼等提出的合理化意見及建議均被採納。

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注重加強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溝通，就重要監督事項充分交流，提出合理意見建議及意見並提升監督工作實效，以有效保護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權益。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對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廣度有了較大的發展和提高，且本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或違反本公司章程行為或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已經認真審閱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客觀、實際、合理、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完整、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的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監事會認為本年報的編製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且所披露的資料完整、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本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嚴格遵循有關規定及已披露的使用用途，不存在違規使用所得款項的情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規定，對本集團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四年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將繼續遵循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履行其監督職責，以維護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並為本集團的規範運營及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葛凱財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載於第92至208頁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的審核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收入</p> <p>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鎳產品貿易及生產、設備銷售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1,059,316,000元。</p> <p>貴集團有若干臨時定價銷售，其中貴集團鎳產品銷售的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卸貨後釐定的貨品最終分析結果進行價格調整。貴集團將該臨時定價評估為可變對價，以最可能的金額確認收入。</p> <p>就若干合約而言，售價乃於銷售日期臨時釐定，因為最終售價通常基於後續期間(「後續期間」)的平均市場報價釐定，該期間通常為貨件運送上船月份的下一個月(臨時定價銷售)。此類臨時定價銷售的收入根據應收代價總額的估計公允價值確認。此類臨時定價銷售安排中內含的後續期間定價風險作為內含衍生工具入賬。</p> <p>收入作為貴集團衡量其績效的一項重要關鍵績效指標，可提供財務激勵及造成壓力，因而會誘使管理層偽造會計記錄。</p>	<p>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貴集團與收入確認有關的會計政策，以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 — 審閱與客戶簽訂的主要合約的主要條款並評估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 了解收入周期並對收入確認中的所有重大環節及測試控制進行演練； — 執行確認程序以確認來自若干客戶的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 通過分析合約條款、過往資料及商業慣例，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變對價時採用的假設； — 進行重要性分析審查以了解收入在一年中的變化趨勢，並通過追蹤協議、發票及裝運記錄對年內的交易進行詳細測試； — 測試接近年底的收入交易，以核實其是否於正確期間錄得；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收入(續)</p> <p>貴集團與收入確認有關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與收入確認有關的賬目，重點關注不尋常或不規範的交易；及 — 評估財務報表中收入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p>商譽減值測試</p> <p>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8,037,000元。貴集團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的年度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至關重要，原因為評估過程複雜，並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商譽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年收入增長率、除稅前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p> <p>貴集團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6商譽。</p>	<p>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內商譽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 — 通過與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算及財務預測及行業分析進行比較，審閱及測試管理層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及關鍵假設； — 讓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關鍵估值參數，如除稅前貼現率、已應用的最終增長率及預測現金流量的估值模型；及 — 評估財務報表中商譽減值測試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於年度報告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及吾等預期將於該日期後可供查閱的董事長報告書、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指出可供查閱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吾等閱讀董事長報告書、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如果吾等認為該等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需要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相關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1,059,316	18,289,596
銷售成本		(17,677,351)	(13,795,761)
毛利		3,381,965	4,493,8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4,197	265,4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235)	(96,156)
行政開支		(928,014)	(791,266)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946)	1,619
其他經營開支		(455,840)	(388,884)
融資成本	7	(534,853)	(254,42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33,240	(45,165)
除稅前利潤	6	1,761,514	3,184,970
所得稅開支	10	(40,024)	(156,856)
年內利潤		1,721,490	3,028,114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721,490	3,028,11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9,887	52,607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6,318	487,3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6,205	539,9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97,695	3,568,068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051,365	1,735,238
非控股權益		670,125	1,292,876
		1,721,490	3,028,11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66,043	2,052,377
非控股權益		731,652	1,515,691
		1,897,695	3,568,06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0.68元	1.3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970,830	9,620,632
無形資產	15	447,079	516,553
使用權資產	14(a)	683,227	128,051
遞延稅項資產	28	96,665	66,5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564,287	544,963
衍生金融工具	21	51,599	95,680
商譽	16	218,037	218,0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69,131	825,4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400,855	12,015,87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88,712	1,150,6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022,951	1,141,9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145,178	627,7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806,619	1,143,5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12,183
抵押存款	22	498,564	313,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16,829	4,434,705
流動資產總值		10,278,853	8,824,52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692,395	2,347,6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249,276	965,245
租賃負債	14(b)	18,221	11,849
衍生金融工具	27	-	42,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282,073	1,139,279
合約負債	26	309,030	21,352
應付所得稅		71,577	193,0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663,001	132,193
流動負債總額		9,285,573	4,853,289

續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993,280	3,971,2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94,135	15,987,10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6,773,170	3,884,7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1,044,215	–
租賃負債	14(b)	48,494	47,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010	4,572
僱員福利負債	29	34,868	18,197
遞延稅項負債	28	4,028	4,6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08,785	3,959,308
資產淨值		13,485,350	12,027,79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555,931	1,555,931
儲備	31	7,629,615	6,920,46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9,185,546	8,476,396
非控股權益		4,299,804	3,551,401
權益總額		13,485,350	12,027,797

蔡建勇先生
董事

費鳳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55,931	3,806,997	145,749	344,702	23,134	-	2,599,883	8,476,396	3,551,401	12,027,797
年內利潤	-	-	-	-	-	-	1,051,365	1,051,365	670,125	1,721,490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4,791	-	-	-	104,791	61,527	166,31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9,887	-	-	-	9,887	-	9,8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678	-	-	1,051,365	1,166,043	731,652	1,897,69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15,436	15,436
已派付股息	-	-	-	-	-	-	(466,779)	(466,779)	-	(466,779)
來自聯營公司其他股東之注資	-	-	-	-	-	10,699	-	10,699	-	10,69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0,885	-	-	-	(50,885)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502	502
安全生產儲備	-	-	-	-	898	-	(1,711)	(813)	813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931	3,806,997	196,634	459,380	24,032	10,699	3,131,873	9,185,546	4,299,804	13,485,350

續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安全 生產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17,769	759,538	89,792	27,563	16,193	927,543	3,138,398	2,035,259	5,173,657
年內利潤	-	-	-	-	-	1,735,238	1,735,238	1,292,876	3,028,114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64,532	-	-	264,532	222,815	487,34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52,607	-	-	52,607	-	52,6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7,139	-	1,735,238	2,052,377	1,515,691	3,568,068
就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232,547	3,122,192	-	-	-	-	3,354,739	-	3,354,739
行使超額配股權	5,615	73,633	-	-	-	-	79,248	-	79,248
股份發行開支	-	(148,366)	-	-	-	-	(148,366)	-	(148,36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5,957	-	-	(55,957)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451	451
安全生產儲備	-	-	-	-	6,941	(6,941)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931	3,806,997	145,749	344,702	23,134	2,599,883	8,476,396	3,551,401	12,027,797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629,61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920,46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761,514	3,184,9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534,853	254,42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18,622)	89,522
銀行利息收入		(21,707)	(20,913)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0,599)	87,3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46,527	(51,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16	8,269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1,190)	(6,498)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收益)		279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613	377,5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279	19,015
無形資產攤銷	15	84,863	76,457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18,946	(1,61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32,499	-
匯兌差額淨額		26,280	103,304
		2,834,451	4,120,068
存貨增加		(1,080,690)	(176,0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3,848	(586,6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36,673)	(64,509)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24,755)	65,22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56,795	(1,040,8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84,031	236,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2,197	(28,10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75,903	(33,44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7,678	(275,569)
經營所得現金		2,762,785	2,216,924
已付所得稅		(192,199)	(217,6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70,586	1,999,311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3,430	7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02,403)	(3,883,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57	2,757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557,517)	-
購買無形資產	(7,300)	(19,50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00)	(34,183)
購買期貨之按金	(36,592)	(131,007)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付款	(770,000)	-
償還已質押定期存款	40,000	260,000
先前購買一家合營企業股權之付款	-	(677)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所收購現金)	16	84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6,600	22,000
償還購買期貨之按金	84,575	70,000
衍生工具投資收入/(虧損)	4,473	(80,068)
已收利息	30,283	12,3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95,878)	(3,780,7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433,987
非控股股東注資之預付款項	1,044,215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335,907	6,824,703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448,394
償還銀行借款	(15,176,470)	(5,718,001)
償還其他借款	-	(5,360)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3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9,088)	(14,914)
已付利息	(715,573)	(221,938)
已付股息	(466,779)	(67,061)
上市開支	(47,799)	(96,1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54,413	4,583,634

續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9,121	2,802,2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6,170	1,413,2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1,538	210,6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6,829	4,426,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616,829	4,434,70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16,829	4,434,705
自購入後原到期日未滿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應計利息收入		-	(8,53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6,829	4,426,1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天童南街707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行業，業務涵蓋上游鎳資源整合、紅土鎳礦及鎳鐵貿易、冶煉及生產、機械設備製造等整個鎳產業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力勤投資」），為由蔡建勇先生控制及於中國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毅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出口機械設備
寧波力勤惠然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惠然」）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紅土鎳礦及 鎳鐵貿易
上海力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項目管理
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 （「江蘇惠然」）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	冶煉及生產
西安鵬遠冶金設備有限公司* （「西安鵬遠」）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	製造及銷售 機械和設備
新加坡力勤資源有限公司 （「力勤新加坡」）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2,000,000美元	100	-	紅土鎳礦及 鎳鐵貿易
寧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勤新能源」）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新能源 技術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勵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勵達物流」)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物流服務
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藍鯨」)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船運
Kang Xuan PTE. LTD. (「Kang Xuan」)	新加坡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66,062,4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HPL」)	印度尼西亞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5,030,000,000,000 印尼盾	36.9	18	冶煉及生產
PT. OBI Nickel Cobalt (「ONC」)	印度尼西亞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4,350,000,000,000 印尼盾	-	60	冶煉及生產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 (「KPS」)	印度尼西亞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09,400,000,000 印尼盾	-	65	冶煉及生產
PT. Dharma Cipta Mulia (「DCM」)	印度尼西亞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0,100,000,000,000 印尼盾	-	60	工業地產業務
趣柏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 (「趣柏」)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1,000,000美元	-	54.9	企業管理服務
歐恩司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 (「歐恩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0,000美元	-	60	企業管理服務
凱帕斯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 (「凱帕斯」)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0,000美元	-	65	企業管理服務
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 (「MJM」)**	印度尼西亞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67,500,000,000印尼盾	-	49	船運
寧波力勤總部管理有限公司* (「總部管理」)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總部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該等實體在中國註冊的英文名稱是本公司管理層為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做的最大努力，因為它們沒有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香港藍鯨連同PT Gunung Rimba Makmur(「GRM」)與PT Lima Srikandi Jaya(「LSJ」)及PT Teratai Kemakmuran Jayaray(「TKJ」)(均為MJM現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香港藍鯨、GRM、LSJ和TKJ(統稱「各方」)同意將MJM的法定資本從5,000,000,000印尼盾增加到270,000,000,000印尼盾，其中66,250,000,000印尼盾(佔MJM法定資本增加額的25%)應由各方繳付，各方應根據法定資本增加額認購MJM發行的662,500股新股。

於增資完成後，LSJ、TKJ、GRM及香港藍鯨分別持有MJM的31%、10%、10%及49%股股份。在訂立股東協議的同一天，香港藍鯨與TKJ進一步簽訂委託書，TKJ指定香港藍鯨為其律師，代表TKJ在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權力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使MJM成為香港藍鯨的附屬公司，實際持有59%的投票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很大一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有關披露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財產品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報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續)

- (b)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是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因此，實體須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自起初已就處理租賃產生的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引入一項強制暫時性的例外規定，豁免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該等修訂亦就受影響實體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瞭解實體繳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引入披露規定，包括單獨披露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當期稅項及披露該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未生效期間實體繳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年度本集團尚未適用臨時例外，因為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尚未頒佈或實質性頒佈支柱二稅法。本集團將在支柱二稅法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之時，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與支柱二立法所得稅風險相關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資訊，並將在支柱二所得稅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收費用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在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非流動負債承諾(「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的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購入的業務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益內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差額。如有關對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會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至19%
廠房及機器	6.25%至31.67%
電子及辦公設備	4.75%至31.67%
汽車	9.5%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且不會進行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指與客戶就鎳鈷化合物訂立的八年期長期承購協議。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協議期間釐定，指預期將從向該等客戶銷售鎳鈷化合物產生淨現金流入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客戶關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在餘下協議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物業及倉庫	1至7年
船舶	2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設備及汽車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且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的租賃,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所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付款權成立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將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並不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對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本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是為近期回購而產生，則歸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並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及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方會進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後續未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息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列報。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其須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出具該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去對沖外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而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但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隨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個別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便須就此確認撥備，前提是該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

當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得到償付時，償付的款項將被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但僅可於償付基本確定的情況方可。與撥備有關的費用在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在損益中列報。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履行該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已貼現現值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部分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在保修期內發生對一般缺陷維修提供的施工服務提供保修。本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擔保相關成本按年修訂。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撥備一般政策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收入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為了財務報告的目的，在每個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帳面金額之間的所有臨時差異均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但支柱二所得稅不確認遞延稅。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和可抵扣的暫時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和可抵扣的暫時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且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回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約束解除。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鎳產品銷售

銷售鎳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國際貿易術語貨件運送上船時或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時。

當本集團負責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船運及保險)時，有時於本集團失去貨品控制權當日之後。與提供船運及保險活動有關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可變對價

本集團有若干臨時定價銷售，其中本集團鎳產品銷售的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卸貨後釐定的貨品最終分析結果進行價格調整。本集團將該臨時定價評估為可變對價，以最可能的金額確認收入。鑒於供應商能夠提供產品於裝貨港的重量及檢驗結果，本集團釐定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銷售價格調整產品的可變對價的適當方法。該數額乃基於最近釐定的產品分析估計值。本集團對重大撥回的可能性作出判斷，以確保僅在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下確認收入。對最終價格的任何調整均確認為收入。

報價期定價風險的合約

就若干合約而言，售價乃於銷售日期臨時釐定，因為最終售價基於後續期間(「報價期」或「後續期間」)的平均市場報價釐定，該期間通常為貨件運送上船月份的下一個月(臨時定價銷售)。此類臨時定價銷售的收入根據應收代價總額的估計公允價值確認。此類臨時定價銷售安排中內含的後續期間定價風險作為內含衍生工具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設備銷售

除開安裝服務的設備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貨件運送上船時。

在若干情況下，銷售設備包括安裝服務。銷售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原因為轉讓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的承諾不能區別及單獨區分。安裝服務的設備銷售收入隨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法來衡量服務完全達成的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期間產生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的利用率，且本集團有權收取累積履約金額到目前為止已完成的部分。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估估計達成履約責任將產生的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除合約條款外，承諾對價具有可變性質，並在本集團擬向客戶提供價格優惠時受到部分限制。該承諾對價乃作為可變對價列賬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隨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對價金額，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對價金額。

(c) 其他銷售

其他包括向客戶銷售廢料及運輸服務。廢料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與提供運輸服務相關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益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者(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無條件獲得合約條款規定的對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來履行合約，則所賺取的有條件對價將被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見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獲得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撥充資本之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履行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會作為一項資產予以資本化：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可具體確定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會產生或增加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之資源。
- (c) 預期成本將可予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會系統地於損益攤銷並扣除，這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方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度尼西亞第13/2003號勞動法的要求為印度尼西亞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離職後福利撥備採用預測單位信用的精算估值方法釐定。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即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發生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對保留盈利進行相應的借記或貸記。重新計量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中確認：

- i)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或
- ii)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的計算方法乃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下列變化：

- i)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非例行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 ii)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的資產)的建設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基本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及資產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呈列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按與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有關差異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積金額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釐定估計鎳產品銷售可變對價的方法及評估鎳產品銷售的限制

銷售鎳產品合約包括根據獨立檢驗員於卸貨港檢查的鎳產品的質量及重量作出的價格調整，其產生可變對價。於估計可變對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取決於哪一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估計錄產品銷售可變對價的方法及評估錄產品銷售的限制(續)

鑒於供應商能夠在裝貨港提供重量及檢驗結果，本集團確定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具有價格調整的產品銷售的可變對價時使用的適當方法。所選擇能更好地預測與價格調整有關的可變對價金額的方法主要由管理層推動，預期供應商於裝貨港提供的重量及質量結果與於卸貨港檢查的重量及質量結果之間不會有重大差異。

於將任何可變對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對價金額是否受限。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釐定可變對價的估計並無受到限制。此外，可變對價的不確定性將於短期內解決。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環境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本年度，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8,03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8,03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就已識別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作出。所需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而有關判斷及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及使用的假設以及就已識別盈餘或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平的判斷所影響。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88,71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50,638,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並未按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224,678	16,028,582
其他	834,638	2,261,014
收入總額	21,059,316	18,289,596

上述大部分收入資料均基於發貨目的地，惟航運服務收入基於客戶註冊地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894,776	1,213,647
印度尼西亞	17,357,815	10,639,9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52,591	11,853,640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677,292	不適用*

* 由於於本年度個別收入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1,059,316	18,289,596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鎳產品銷售	20,376,803	17,378,249
設備銷售	148,324	655,933
其他	534,189	255,414
總計	21,059,316	18,289,596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20,224,678	16,028,582
其他	834,638	2,261,014
總計	21,059,316	18,289,596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19,920,304	16,743,081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139,012	1,546,515
總計	21,059,316	18,289,5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收入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示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自先前期間達成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鎳產品銷售	20,752	136,906
設備銷售	53	138,443
其他	350	21,572
總計	21,155	296,921
自先前期間達成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		
先前由於可變對價限制而未確認的設備銷售	-	18,519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鎳產品銷售

對於鎳產品銷售，在鎳產品裝船時履行履約義務，合約付款一般使用信用證或預付款作出。對於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的銷售，在將鎳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時履行履約義務。

與鎳產品銷售有關的運輸和保險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收入計入鎳產品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義務(續)

設備銷售

就設備銷售而言，在裝船時履行履約義務。對於某些定制的設備，隨著製造和安裝的進展，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須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限內滿意設備質量後，方可有權獲得最終付款。

與設備銷售有關的運輸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收入計入設備銷售。

其他銷售

就廢料銷售而言，在向買方交付廢料時履行履約義務，通常需要於交付前提供短期預付款。運輸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就海外銷售的輔助材料而言，履約義務亦於裝船時履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439,850	1,367,211

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金額與鎳產品銷售有關，其中履約義務將獲履行。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義務(續)

其他銷售(續)

此外，對於HPL生產的鎳鈷化合物，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與兩名客戶訂立八年的長期承購協議。承購協議列明客戶承諾在協議期內購買HPL生產的指定數量(以鎳及鈷的金屬噸計)鎳鈷化合物。協議還規定鎳鈷化合物將根據市場價格定價。

至於HPL生產的硫酸鎳，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與一家客戶簽訂了為期五年的長期承購協議。承購協議規定，客戶承諾購買指定數量(以鎳金屬噸計)的硫酸鎳。協議亦規定，硫酸鎳將根據市場價格定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0,217	100,643
銀行利息收入	66,913	38,429
其他利息收入	4,740	-
原材料銷售	-	15,9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10,599	-
其他	11,728	15,915
其他收入總額	184,197	170,919
收益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92,832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	1,661
收益總額	-	94,49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84,197	265,412

* 該金額指本集團從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收到的補助，其與為鼓勵業務發展而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若干財政支持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519,466	12,259,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038	355,9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c)	17,885	19,015
無形資產攤銷****	15	84,863	76,457
政府補助	5	(90,217)	(100,643)
銀行利息收入	5	(66,913)	(38,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1,76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	32,499	-
債務重組虧損		-	1,840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9	14,119	(1,9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4,827	288
總計		18,946	(1,61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25,751	25,672
匯兌差額淨額		249,982	63,232
核數師酬金		4,541	5,328
上市開支		-	4,787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45,530	(50,146)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998	(1,6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0,219)	218,312
其他非上市投資		(380)	-
總計		(10,599)	218,3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37,525	547,3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576	28,065
員工福利開支		14,500	95,311
總計		889,601	670,6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利潤(續)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年內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相關的人民幣917,31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97,316,000元)，其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類開支的相應總額中。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70,461	326,664
其他借款利息	362	2,64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c))	3,318	2,876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674,141	332,182
減：資本化利息	(139,288)	(77,757)
總計	534,853	254,4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附屬公司董事而自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00	1,2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289	30,320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44,219	41,3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1	196
小計	74,729	71,865
袍金總額及其他酬金	75,929	73,065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本集團稅後溢利百分比釐定的獎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何萬篷博士	300	300
張爭萍女士	300	300
王緝憲博士	300	300
總計	900	9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二零二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獎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	8,056	4,961	30	13,047
江新芳先生	-	6,969	4,520	21	11,510
費鳳女士	-	2,966	7,614	30	10,610
蔡建威先生	-	2,982	14,184	30	17,196
余衛軍先生	-	2,255	264	30	2,549
小計	-	23,228	31,543	141	54,912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300	-	-	-	300
監事					
葛凱財先生	-	3,310	631	30	3,971
董棟先生	-	3,310	11,660	30	15,000
胡志濃女士	-	441	385	20	846
小計	-	7,061	12,676	80	19,817
總計	300	30,289	44,219	221	75,0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二零二二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獎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	8,167	6,995	27	15,189
江新芳先生	-	6,964	4,445	21	11,430
費鳳女士	-	2,949	7,416	27	10,392
蔡建威先生	-	2,953	11,381	27	14,361
余衛軍先生	-	2,248	182	26	2,456
小計	-	23,281	30,419	128	53,828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300	-	-	-	300
監事					
葛凱財先生	-	3,302	1,200	25	4,527
董棟先生	-	3,302	9,484	25	12,811
胡志濃女士	-	435	246	18	699
小計	-	7,039	10,930	68	18,037
總計	300	30,320	41,349	196	72,165

* 本年度本公司不設首席執行官職位。

本年度沒有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四名(二零二二年：四名)董事及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監事，其薪酬詳情見上文附註8。於年內，並無餘下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當年25%(二零二二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並於年內享受15%(二零二二年：15%)的優惠稅率。

印度尼西亞

根據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印度尼西亞經營的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發佈了一項政府條例，以取代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二零二零年第1號法，其中規定將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及常設機構實體的稅率從以前的25%調低至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22%，從二零二二財年開始及以後為20%，對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所得稅納稅人進一步減免3%。隨後，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批准了稅收監管協調法/Undang – Und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UU HPP」)。UU HPP恢復了22%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第721/KMK.03/二零一八號關於向HPL提供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法令，HPL在10個財政年度內獲得10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並在隨後2個財政年度額外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印尼共和國財政部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的第NOMOR 33/THIPMA/二零二一號關於向ONC減免企業所得稅的法令，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頒佈的NOMOR 4/TH/PMA/二零二二號關於向KPS減免企業所得稅的法令，ONC及KPS均獲得了15個財政年度10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並在接下來的2個財政年度額外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印度尼西亞 (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70,807	180,079
遞延稅項(附註28)	(30,783)	(23,22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40,024	156,856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761,514	3,184,970
按25%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40,379	796,243
地方當局頒佈之優惠稅率	(332,795)	(674,209)
不可扣稅開支	7,665	6,810
新增可扣稅研發成本撥備	(820)	(668)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852)	(4,782)
先前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9,167)	(108)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58,310)	11,291
毋須繳稅之收入	(147)	(2,842)
預扣稅對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之影響	360	44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711	26,388
環保投入扣稅	-	(1,7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0,024	156,8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向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佈派發人民幣466,779,000元(含稅)的特別股息，該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派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元(稅前)，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845,750,000元，其中二零二一年派發人民幣778,689,000元，二零二二年派發人民幣67,061,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55,931,350股(二零二二年：1,337,550,135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37,717	3,131,432	41,840	360,418	12,882	4,221,318	10,505,607
累計折舊	(279,519)	(504,127)	(18,259)	(82,507)	(563)	-	(884,975)
賬面淨值	2,458,198	2,627,305	23,581	277,911	12,319	4,221,318	9,620,63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58,198	2,627,305	23,581	277,911	12,319	4,221,318	9,620,632
添置	385	29,719	14,892	180,179	4,359	7,561,119	7,790,653
出售	(64)	(138)	(3,706)	(65)	-	-	(3,973)
匯兌調整	39,346	40,298	191	4,405	-	71,506	155,746
轉讓	1,480,681	2,314,341	-	-	-	(3,795,022)	-
年內折舊撥備	(191,602)	(332,572)	(6,808)	(60,575)	(671)	-	(592,2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86,944	4,678,953	28,150	401,855	16,007	8,058,921	16,970,8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62,113	5,514,723	53,801	545,095	17,241	8,058,921	18,451,894
累計折舊	(475,169)	(835,770)	(25,651)	(143,240)	(1,234)	-	(1,481,064)
賬面淨值	3,786,944	4,678,953	28,150	401,855	16,007	8,058,921	16,970,8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73,358	2,806,604	26,806	161,189	726	887,509	6,256,192
累計折舊	(138,585)	(283,741)	(14,426)	(43,729)	(652)	-	(481,133)
賬面淨值	2,234,773	2,522,863	12,380	117,460	74	887,509	5,775,05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累計折舊淨額	2,234,773	2,522,863	12,380	117,460	74	887,509	5,775,059
添置	133,566	82,436	19,295	186,215	16,988	3,307,190	3,745,690
出售	(1,674)	(1,363)	(3,430)	(378)	(4,181)	-	(11,0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7	-	-	-	7
匯兌調整	195,209	210,272	456	9,273	-	77,531	492,741
轉讓	27,891	23,021	-	-	-	(50,912)	-
年內折舊撥備	(131,567)	(209,924)	(5,127)	(34,659)	(562)	-	(381,8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58,198	2,627,305	23,581	277,911	12,319	4,221,318	9,620,6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7,717	3,131,432	41,840	360,418	12,882	4,221,318	10,505,607
累計折舊	(279,519)	(504,127)	(18,259)	(82,507)	(563)	-	(884,975)
賬面淨值	2,458,198	2,627,305	23,581	277,911	12,319	4,221,318	9,620,6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5,92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31,773,000元)的若干樓宇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822,12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27,480,000)的若干廠房及機械、電子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辦公物業、倉庫及船舶訂立租賃合約。向政府獲取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及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後續將不會繼續支付款項。辦公物業、倉庫及船舶租賃的租期通常介於1至7年。概無訂立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船舶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34	87,372	9,195	99,301
添置	-	-	63,780	63,780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	-	-	(13,700)	(13,700)
提前終止	-	-	(1,056)	(1,056)
匯兌調整	163	-	-	163
折舊支出	(2,897)	(1,830)	(15,710)	(20,4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5,542	42,509	128,051
添置	-	557,517	27,332	584,849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	-	-	(2,257)	(2,257)
提前終止	-	-	(765)	(765)
匯兌調整	-	-	18	18
折舊支出	-	(11,122)	(15,547)	(26,6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1,937	51,290	683,2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8,939	10,867
新租賃	27,332	63,78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3,318	2,876
提前終止	(486)	(1,063)
匯兌調整	18	269
付款	(22,406)	(17,7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6,715	58,93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8,221	11,849
非即期部分	48,494	47,090

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c) 與租賃有關的計入損益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3,318	2,8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17,885	19,01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附註6)	25,751	25,672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46,954	47,56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3(c)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57,17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4,48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將其若干使用權資產(附註14(a))轉租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控股公司，該等資產為位於中國大陸的辦公場所，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融資收益為人民幣87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1,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達成的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在未來期間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及與應收租賃付款相關的未實現融資收益的調節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13	4,01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802	4,014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4,802	4,014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4,802	4,014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2,401	4,014
五年後	-	2,009
未實現融資收益	(2,178)	(2,654)
總計	19,442	19,425
分析為：		
即期部分(附註20)	3,993	3,180
非即期部分(附註20)	15,449	16,2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應收租賃款項為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9,44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42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8,062	24,768	602,830
累計攤銷	(83,498)	(2,779)	(86,277)
賬面淨值	494,564	21,989	516,55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94,564	21,989	516,553
添置	–	7,300	7,30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78,084)	(6,779)	(84,863)
匯兌調整	8,089	–	8,0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424,569	22,510	447,0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7,865	31,714	619,578
累計攤銷	(163,296)	(9,204)	(172,499)
賬面淨值	424,569	22,510	447,07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9,183	5,324	534,507
累計攤銷	(5,880)	(1,103)	(6,983)
賬面淨值	523,303	4,221	527,52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23,303	4,221	527,524
添置	–	19,444	19,444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74,781)	(1,676)	(76,457)
匯兌調整	46,042	–	46,0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494,564	21,989	516,5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8,062	24,768	602,830
累計攤銷	(83,498)	(2,779)	(86,277)
賬面淨值	494,564	21,989	516,553

* 客戶關係指與客戶就鎳鈷化合物訂立的八年期長期承購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成本及賬面值淨額	218,037	218,037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主要從事冶煉及生產的HPL現金產生單位。

HPL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預算毛利率及用於推斷五年期後HPL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最終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預算毛利率	38 – 39	37 – 40
最終增長率	–	–
除稅前貼現率	16.58	20.76

使用價值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的基礎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毛利率，並根據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變更。

除稅前貼現率 – 該比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最終增長率 – 該比率乃基於同行業的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有關預算毛利率、除稅前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賦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1,564,287	544,963

本集團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ckel (「HJF」)	印度尼西亞	4,000,000,000,000 印尼盾	36.9%	鎳化合物的 冶煉及 加工銷售

除Contemporary Brunp Lygend Co., Ltd. (「CBL」)外，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CBL為本集團的一家非重要聯營公司，其股權通過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說明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的HJF及CBL財務資料概要：

(a) HJF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15,197	1,193,938
非流動資產	8,138,538	7,010,582
流動負債	3,089,271	1,796,420
非流動負債	5,269,252	4,809,356
資產淨值	2,295,212	1,598,74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		
佔本集團所有權百分比	36.9%	36.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846,933	589,937
累計未變現收益	(70,179)	(58,504)
投資之賬面值	776,754	531,433
收入	6,951,856	-
年內利潤／(虧損)	668,150	(93,584)
其他全面收益	28,317	142,3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96,467	48,777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49,674)	(35,44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480)	2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154)	(35,146)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價值	787,533	13,5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96,253	880,928
在製品	162,325	94,974
製成品	1,162,633	174,736
	2,221,211	1,150,638
減值	(32,499)	-
總計	2,188,712	1,150,638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確認的減值虧損	(32,499)	-
年末	(32,49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63,888	705,787
應收票據	42,232	705
	406,120	706,492
減值	(18,514)	(4,388)
	387,606	702,1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631,619	439,8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3,726	—
賬面淨值	1,022,951	1,141,923

含有暫時價格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到市場價格未來變動的影響，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支付，因此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列報損益。此舉要求在最初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日期評估此類應收款項面臨未來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對於未受市場價格未來變動影響的應收款項，需要進一步評估管理應收款項的業務模型以確定適當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對於不包含暫時價格特徵的應收款項，相應的業務模型是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通常會考慮預付款或使用信用證。最後付款通常於最後商業發票開具後的一至三個月(及有時延長至一年)內支付。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28,082	684,216
3至6個月	1,057	17,136
6至12個月	16,235	47
總計	345,374	701,39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388	6,39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4,119	(1,907)
撤銷為未收回款項	-	(113)
匯兌調整	7	12
年末	18,514	4,388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45,881	0.15%	507
逾期：			
不到3個月	-	-	-
3至6個月	-	-	-
6至12個月	-	-	-
超過1年	18,007	100.00%	18,007
	363,888	5.09%	18,5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84,626	0.26%	1,790
逾期：			
不到3個月	1,399	1.36%	19
3至6個月	17,705	3.21%	569
6至12個月	74	36.49%	27
超過1年	1,983	100.00%	1,983
	705,787	0.62%	4,3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726,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餘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2,23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5,000元)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人民幣57,87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161,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對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2,384,94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1,900,000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進行貼現(「貼現」)。根據中國票據法，若中國銀行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與由大型及知名銀行承兌的金額為人民幣53,69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616,000元)的背書票據及金額為人民幣2,346,89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1,900,000元)的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由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敞口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背書票據及以人民幣4,18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45,000元)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剩餘的人民幣38,048,000元(二零二二年：無)貼現票據貼現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此類剩餘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530,098	324,167
其他應收款項	355,420	197,290
應收租賃款項(附註14)	3,993	3,180
其他流動資產	261,133	103,943
	1,150,644	628,580
減值撥備	(5,466)	(873)
總計－流動	1,145,178	627,707
非流動		
應收租賃款項(附註14)	15,449	16,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48,974	809,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08	–
總計－非流動	369,131	825,404
總計	1,514,309	1,453,111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對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了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對其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85	–	–	58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88	–	–	2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73	–	–	87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794	–	4,033	4,82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247)	–	–	(247)
匯兌調整	–	–	13	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0	–	4,046	5,4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208,65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66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	12,183
非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按公允價值	51,599	95,680
總計	51,599	107,863

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只是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掉期協議，結束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不等。

利率掉期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出現初虧的非對沖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5,530,000元(二零二二年：收益人民幣92,832,000元)計入本年度損益。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6,829	4,434,705
定期存款	498,564	313,850
小計	5,115,393	4,748,555
減：		
受限制存款*	(17,963)	—
銀行貸款抵押存款	—	(78,288)
應付票據抵押存款	(4)	(45,826)
信用證及保函的質押存款	(480,597)	(189,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6,829	4,434,705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118,492	258,625
美元(「美元」)	1,706,850	978,948
港元(「港元」)	404	2,998,746
印度尼西亞盾(「印度尼西亞盾」)	788,951	196,025
新加坡元(「新元」)	2,132	2,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4,616,829	4,434,705

*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874,000元及人民幣87,000元(二零二二年：無)的存款已被凍結，以作為安徽鵬泰環保設備有限公司(「鵬泰」)及宿遷市天河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分別與本集團有法律爭議而申請的財產保全的擔保(其餘人民幣2,000元因銀行帳戶處於休眠狀態而受到限制)。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9,276	945,984
應付票據	-	19,261
總計	1,249,276	965,24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90日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03,384	469,973
3至6個月	63,939	138,530
6至12個月	22,554	150,973
1至2年	231,555	103,474
超過2年	127,844	83,034
總計	1,249,276	945,984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款	51,093	88,395
應計工資	112,140	12,397
客戶墊款	17,397	886
其他應計費用	26,057	25,622
其他應付款項	2,070,945	1,007,706
遞延收入	4,441	4,273
總計－即期	2,282,073	1,139,279
非即期		
遞延收入	4,010	4,572
總計	2,286,083	1,143,85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4-6.6	二零二四年	2,904,189
其他借款	1.10-6.81	二零二四年	1,072,149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SOFR+0.26161+ 3.75 & LPR	二零二四年	716,057
總計－即期			4,692,395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SOFR+0.26161+3.75 & LPR & LPR+0.05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四年	6,773,170
總計			11,465,5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3.1-5.65	二零二三年	1,289,794
其他借款	2.35-5.8	二零二三年	750,602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LIBOR+3.75 & 4.45	二零二三年	307,274
總計－即期			2,347,670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LIBOR+3.00 & 4.45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四年	3,884,795
總計			6,232,4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於下列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4,692,395	2,347,670
第二年	1,232,730	676,384
第三年	1,633,282	908,640
第四年	1,828,833	1,017,077
第五年	622,246	1,200,766
超過五年	1,456,079	81,928
總計	11,465,565	6,232,465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度尼西亞的樓宇按揭，其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535,92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31,773,000元)(附註13)；
 - (ii) 本集團位於印度尼西亞的廠房及機器、電子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按揭，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822,12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27,480,000元)(附註13)；
 - (i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按揭，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557,17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4,488,000元)(附註14)；
- (b) 本集團已質押定期存款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80,60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3,850,000元)，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質押(附註22)。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關聯方PT. Harita Jayaraya(「HJR」)為本集團提供高達人民幣7,331,31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00,017,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聯方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TBP」)以其持有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股份為本集團高達人民幣7,331,31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00,017,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關聯方Li Yuen Pte. Ltd將其持有的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借款金額高達人民幣3,460,612,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鎳產品銷售	290,077	20,752
設備銷售	4,308	53
其他	14,645	547
總計	309,030	21,352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鎳產品及設備等以及提供運輸服務而收到的短期預付款。於二零二三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向客戶收取的與提供鎳產品及運輸服務有關的預付款波動所致。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		
外幣遠期合約	-	31,202
期貨	-	11,484
總計	-	42,686

外幣遠期合約及期貨不指定用於對沖目的，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2,686,000元）計入年內損益。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應佔未變現 利潤	應付工資	租賃負債	撥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估計僱員 福利負債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存貨 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40	1,336	88	23,249	9,540	1,511	3,988	1,693	1,947	-	-	-	44,692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600)	(423)	67	(3,117)	(9,540)	12,373	(4,356)	9,821	2,037	26,858	2,211	-	35,331
匯兌調整	-	-	-	-	-	-	368	-	45	-	-	-	4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0	913	155	20,132	-	13,884	-	11,514	4,029	26,858	2,211	-	80,436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740)	2,010	937	9,381	-	22,863	-	(11,323)	3,655	18,210	(98)	8,125	53,020
匯兌調整	-	(57)	-	-	-	-	-	-	13	-	-	-	(44)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66	1,092	29,513	-	36,747	-	191	7,697	45,068	2,113	8,125	133,4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續)

於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721	1,759	2,950	6,430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856	8,109	441	(1,298)	12,1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56	9,830	2,200	1,652	18,538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2,773	387	360	(1,283)	22,237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9	10,217	2,560	369	40,775

便於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6,665	66,5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028	4,6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0,55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9,681,000元)，將於1至5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概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認為除本公司以外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於本年度末，並無就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分配該等於二零二三年末前產生的盈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合計約人民幣5,047,30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81,617,000元)。

29. 僱員福利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HPL、ONC及KPS按照印度尼西亞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13/2003號政府規例的要求為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HPL、ONC及KPS根據獨立精算師Kantor Konsultan Aktuaria Tubagus Syafrial & Amran Nangasan編製的精算計算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列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僱員福利負債。

用於精算計算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6.96%-7.03%	7.25%-7.27%
生命統計表	TMI-IV 2019	TMI-IV 2019
退休年齡	55歲	55歲
年薪增長率	10.00%	1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僱員福利負債(續)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以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與僱員離職後福利有關的開支總額分析如下：

a.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義務的現值	34,868	18,197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	34,868	18,197

b.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前服務成本	15,010	9,751
利息成本	1,378	628
過往服務成本	-	415
債務精算虧損／(收益)	710	(865)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	17,098	9,9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僱員福利負債(續)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以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與僱員離職後福利有關的開支總額分析如下：(續)

c. 僱員福利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8,197	8,731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	17,098	9,929
已付溢利	(517)	-
匯兌差額	90	(463)
年末結餘	34,868	18,197

對用於確定僱員福利義務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貼現率			
	二零二二年 增加1%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減少1%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增加1%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減少1% 人民幣千元
對界定福利義務的影響	1,052	1,207	424	301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基於一種價值確定性方法，以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鍵假設發生合理變化對福利義務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僱員福利負債(續)

c. 僱員福利負債變動(續)

以下付款是未來幾年對福利義務的預期供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來12個月內	-	135
1至2年	334	484
3至5年	5,752	6,322
6至10年	32,707	23,964
超過10年	2,367,338	843,021
總計	2,406,131	873,9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PL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為21.75年(二零二二年：21.20年)；ONC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為24.50年(二零二一年：27.24年)；及KPS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為27.67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本

	普通股數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並全額繳足	1,317,768,750	1,317,769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a)	232,547,600	232,547
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b)	5,615,000	5,6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並全額繳足	1,555,931,350	1,555,93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232,547,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每股發行價為15.8港元。所得款項254,6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2,547,000元)已按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3,419,5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22,19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5.8港元的價格發行了5,61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6,2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15,000元)已記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82,4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3,63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轉制為股份公司後所貢獻的股份溢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行及超額配股權所募集的股本溢價。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乃用於記錄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集團若干身為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提取彼等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金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安全生產儲備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的利潤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本集團將安全生產開支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專項儲備基金並將其撥回至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主要來自注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

DCM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活動。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了其60%的股權，並將其確認為一家合營企業，因為有關主要經營活動的決策需要所有投資者的一致同意。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DCM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DCM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28
非控股權益	(451)
收購時的商譽	-
現金對價	-
先前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	677
總對價	67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8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續)

自收購以來，DCM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為零，對於二零二二年度的本集團虧損貢獻虧損人民幣526,000元。

倘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初進行，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8,289,596,000元及人民幣3,184,970,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場所租賃安排方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7,33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3,780,000元)及人民幣27,33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3,780,000元)。

本公司將從若干融資方(「貸款人」)收到的款項記錄為貸款，其金額根據客戶(「客戶」)提供的鎳產品銷售的若干未來貿易應收款項確定，並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以下各步驟完成時抵銷：(i)貸款人向本公司作出付款；(ii)本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及(iii)客戶向貸款人還款。於本年度，相關非現金結算總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3,468,000元)。

於本年度，HPL因固定資產折舊資本化而產生的在建工程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30,61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28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32,465	58,93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47,182	(22,406)	-
新租賃	-	27,332	-
應計利息	697,955	3,318	-
提前終止	-	(486)	-
匯兌調整	87,963	1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5,565	66,715	-

二零二二年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51,594	10,867	67,0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30,674	(17,790)	(67,095)
非現金結算	(473,468)	-	-
新租賃	-	63,780	-
應計利息	251,549	2,876	-
提前終止	-	(1,063)	-
匯兌調整	372,116	26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2,465	58,93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25,751	25,672
於融資活動中	22,406	17,790
總計	48,157	43,462

34.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8,705	6,633,0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HJF	聯營公司
力勤投資	控股公司
TBP	對HPL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PT. Megah Surya Pertiwi (「MSP」)	受TBP共同控制的實體
HJR	TBP的母公司
PT. Gane Permai Sentosa (「GPS」)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Antar Sarana Rekas (「ASR」)	受HJR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Gema Selaras Perkasa (「GSP」)	受HJR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OBI SINAR TIMUR (「OST」)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LSJ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Pesona Khatulistiwa Nusantara (「PKN」)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Mitra Kemakmuran Line (「MKL」)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Feng Yi Pte. Ltd. (「Feng Yi」)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浙江永成建設有限公司 (「永成」)*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力華港機重工有限公司. (「力華」)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PT. Hasta Panca Mandiri Utama (「HPMU」)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TKJ	MJM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GRM	MJM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PT. Bangunan Teknik Group (「BTG」)**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永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成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BTG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誠如附註11、14、20及25所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服務予：			
HJF	(i)	1,334	508
力勤投資	(i)	56	-
		1,390	508
確認有關融資租賃的租金收益：			
HJF	(i)	3,908	1,004
力勤投資	(i)	401	-
		4,309	1,004
確認有關融資租賃的融資收益：			
HJF	(i)	826	231
力勤投資	(i)	53	-
		879	231
銷售設備予：			
HJF	(i)	130,696	557,483
銷售原材料予：			
HJF	(i)	419,941	118,725
自以下公司購買設備：			
力華	(i)	83	-
永成	(i)	34,949	-
TBP	(i)	1,241	-
總計		36,27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 (續)

-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 (誠如附註11、14、20及25所述) 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公司購買鎳產品：			
HJF	(i)	6,730,068	—
MSP	(i)	1,499,660	2,440,732
GPS	(i)	696,087	316,453
TBP	(i)	737,658	804,495
PKN	(i)	87,992	118,223
總計		9,751,465	3,679,903
自以下公司購買服務：			
TBP	(i)	20,651	29,309
LSJ	(i)	—	2,878
MSP	(i)	98	1,915
ASR	(i)	19,456	10,971
MKL	(i)	21,841	6,610
GPS	(i)	1,888	53
GSP	(i)	3,310	1,643
永成	(i)	30,801	—
BTG	(i)	124,128	—
HPMU	(i)	16	—
總計		222,189	53,3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誠如附註11、14、20及25所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公司代表作出付款：			
TBP	(ii)	-	3,287
MSP	(ii)	538	-
HJF	(ii)	-	14,337
總計		538	17,624
代表以下公司付款：			
MSP	(ii)	-	84
OST	(ii)	-	103
HJF	(ii)	25	59,334
總計		25	59,521

附註：

- (i) 向關聯方作出的採購及銷售乃按照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代表關聯方作出及由關聯方代表作出的付款為雜項現場開支的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擔保其聯營公司HJF的部分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926,01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52,095,000元）。上述銀行借款亦由HJR共同擔保。本公司於HJF的持股亦已質押以為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於擔保合約開始時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確認任何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的虧損率較低。

HPL與GPS及TBP訂立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以採購HPL生產所用的鎳礦。HPL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從GPS及TBP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45,225,000美元及67,109,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根據HPL與TB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訂立的採購協議，HPL向TBP已支付100,000,000美元作為購買鎳產品的可退還保證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保證金已悉數結清。

HPL與TBP訂立一項協議，以支付與使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若干土地有關的徵費，其中包括TBP從政府獲得，以允許TBP在奧比島運營的許可證(IPPKH – Izin Pinjam Pakai Kawasan Hutan)。該款項乃參考HPL使用的土地面積及印度尼西亞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費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BP提前注資人民幣158,157,000元及人民幣886,058,000元，分別用於增加ONC及KPS的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力勤投資	(i)	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HJF	(i)	692,946	352,5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TBP	(ii)	97,720	93,518
TBP		-	794
TBP	(iii)	-	696,460
MSP	(i)	89	123
OST		-	106
LSJ		-	7
LSJ	(ii)	9,641	-
TKJ	(ii)	3,110	-
GRM	(ii)	3,110	-
總計		113,670	791,00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HJF		1,069	14
HJF	(i)	275,173	-
		276,242	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TBP	(i)	91,443	84,411
TBP	(iv)	1,044,215	–
GSP	(i)	2,291	–
MSP	(i)	92,525	597
PKN	(i)	–	14,406
ASR	(i)	4,062	1,446
GPS	(i)	38,543	30,136
LSJ	(i)	259	–
MKL	(i)	3,175	1,035
HPMU	(i)	55	–
永成	(i)	69,307	–
BTG	(i)	85,099	–
Feng Yi		–	34
OST		–	114
總計		1,430,974	132,179

附註：

- (i)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
- (ii) 該結餘指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應收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25%法定資本出資，其屬非貿易性質。
- (iii) 該結餘指附屬公司就其他應收款項收取的按金，其屬貿易性質。
- (iv) 結餘指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之預付款項。

與關聯方的其他未清償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529	36,392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48,680	43,7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0	260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83,489	80,414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HPL	45.1%	45.1%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HPL	3,866,945	3,115,481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HPL	696,913	1,317,7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作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39,882	2,535,892
非流動資產	9,517,140	9,590,803
流動負債	1,767,253	1,401,775
非流動負債	3,215,612	3,816,978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970,826	6,940,197
其他收入	27,928	29,970
開支總額	(5,453,493)	(4,048,351)
年內利潤	1,545,261	2,921,8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20,955	419,7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00,149	2,662,1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1,103)	(2,577,6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4,864)	(169,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4,182	(85,3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1,619	345,374	-	976,993
應收票據	-	42,232	3,726	45,9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46,571	-	346,5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06,619	-	806,619
衍生金融工具	51,599	-	-	51,599
抵押存款	-	498,564	-	498,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16,829	-	4,616,829
總計	683,218	6,656,189	3,726	7,343,1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續)

二零二二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9,819	701,399	1,141,218
應收票據	-	705	7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15,842	215,8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143,516	1,143,516
衍生金融工具	95,680	-	95,6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83	-	12,183
抵押存款	-	313,850	313,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34,705	4,434,705
總計	547,682	6,810,017	7,357,6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49,276	1,249,2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070,945	2,070,9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465,565	11,465,5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63,001	663,001
總計	-	15,448,787	15,448,7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續)

二零二二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65,245	965,2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033,328	1,033,328
衍生金融工具	42,686	–	42,6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232,465	6,232,4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2,193	132,193
總計	42,686	8,363,231	8,405,917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期間，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會定期與本公司董事討論以作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可交換工具的金額計入。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計息銀行借款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631,619	-	631,619
衍生金融工具	-	3,726	-	3,726
總計	-	51,599	-	51,599
	-	686,944	-	686,9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	439,819	-	439,819
衍生金融工具	-	95,680	-	95,6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183	-	12,183
總計	-	547,682	-	547,68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2,686	-	42,6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公允價值計量時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及負債直接源自其營運。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此舉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每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承擔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同時運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其中本集團同意於指定期間交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所得定息與浮息金額的差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本集團約68%（二零二二年：99%）的計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1,086)	(1,069)
人民幣	(5)	1,086	1,0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使用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37.6%(二零二二年:63.4%)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而約81.77%(二零二二年:80.2%)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價。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通過盡量減少其外幣頭寸淨額來限制其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8,089	35,120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8,089)	(35,120)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9,019	6,050
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9,019)	(6,050)
若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貶值	5	20	15
若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升值	(5)	(20)	(15)
若人民幣兌新元貶值	5	107	80
若人民幣兌新元升值	(5)	(107)	(8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4,910	48,738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4,910)	(48,738)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49,937	112,453
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49,937)	(112,453)
若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貶值	5	4,148	3,115
若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升值	(5)	(4,148)	(3,115)
若人民幣兌新元貶值	5	118	89
若人民幣兌新元升值	(5)	(118)	(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所處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95,507	995,507
應收票據**	45,958	-	-	-	45,9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類**	352,037	-	-	-	352,0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類**	806,619	-	-	-	806,619
抵押存款					
— 正常類**	498,564	-	-	-	498,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616,829	-	-	-	4,616,829
總計	6,320,007	-	-	995,507	7,315,5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45,606	1,145,606
應收票據**	705	-	-	-	7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類**	216,715	-	-	-	216,7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類**	1,143,516	-	-	-	1,143,516
抵押存款					
- 正常類**	313,850	-	-	-	313,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434,705	-	-	-	4,434,705
總計	6,109,491	-	-	1,145,606	7,255,097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抵押存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通過使用租賃負債和計息貸款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89,876	359,400	-	-	1,249,2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070,945	-	-	-	2,070,945
租賃負債	2,332	3,493	14,473	52,093	72,3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3,001	-	-	-	663,001
財務擔保合約	-	-	824,388	3,101,624	3,926,0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38,677	1,998,771	7,909,150	13,146,598
總計	3,626,154	3,601,570	2,837,632	11,062,867	21,128,2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59,476	186,508	19,261	-	965,2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33,328	-	-	-	1,033,328
租賃負債	-	3,632	10,886	51,808	66,3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193	-	-	-	132,193
財務擔保合約	-	-	626,814	3,025,281	3,652,0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18,285	1,054,776	4,068,786	6,441,847
總計	1,924,997	1,508,425	1,711,737	7,145,875	12,291,0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監控資本。作為審查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65,565	6,232,4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49,276	965,245
租賃負債	66,715	58,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2,073	1,139,2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07,216	132,1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6,829	4,434,705
抵押存款	498,564	313,850
淨債務	11,655,452	3,779,5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85,546	8,476,396
資本及淨債務	20,840,998	12,255,962
資本負債比率	56%	31%

40. 或然負債

本公司目前為鵬泰就本公司違反購買提取系統儀器合約所提出訴訟的被告人。鵬泰索償於建築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成本人民幣8,216,000元及按同期財務貸款利率1.5倍計息的額外利息。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本公司對該指控擁有有效的抗辯，因此，並未對訴訟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惟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26	26,300
無形資產	21,698	21,271
使用權資產	13,341	873
遞延稅項資產	46,376	35,8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85,813	537,4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48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433,803	3,384,3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26,505	4,006,157
流動資產		
存貨	579,735	97,7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39,860	173,0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9,117	236,4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24,623	1,185,192
抵押存款	268,147	111,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034	3,079,579
流動資產總值	4,880,516	4,883,42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94,723	1,554,4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0,947	386,632
租賃負債	3,923	355
衍生金融工具	–	31,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035	78,986
合約負債	122,586	6,760
應付所得稅	2,632	2,6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7,62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46,404	696,679
流動負債總額	5,014,871	2,757,71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4,355)	2,125,7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92,150	6,131,8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50	370
遞延稅項負債	417	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67	407
資產淨值	6,183,983	6,131,459
權益		
股本	1,555,931	1,555,931
儲備(附註)	4,628,052	4,575,528
權益總額	6,183,983	6,131,459

附註：

本公司儲備情況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59,538	(7,625)	72,331	91,709	915,953
年內利潤	-	-	-	559,584	559,58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52,532	-	-	52,5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2,532	-	559,584	612,116
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3,195,825	-	-	-	3,195,825
股份發行開支	(148,366)	-	-	-	(148,366)
轉入法定儲備	-	-	55,957	(55,95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6,997	44,907	128,288	595,336	4,575,5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本公司儲備情況概要如下：(續)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06,997	44,907	128,288	595,336	4,575,528
年內利潤	-	-	-	508,854	508,85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0,449	-	-	10,4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449	-	508,854	519,303
已宣派股息	-	-	-	(466,779)	(466,779)
轉入法定儲備	-	-	50,885	(50,88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6,997	55,356	179,173	586,526	4,628,052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